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營業回顧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1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摘要	1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SBS, OBE, JP(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薪酬委員會

梁宇銘(主席)
張松橋
吳國富

提名委員會

張松橋(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袁永誠之替任者)

公司秘書

梁淑敏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電郵：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27.3百萬元，較2018年之港幣447.4百萬元增加62.6%。財務分部表現較去年令人滿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於2018年為港幣391.7百萬元，並於2019年減少至港幣45.6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95元，而2018年則為港幣1.2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倘獲股東通過，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0.42元，較上年度增加5.0%。本年度已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156.5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9年是充滿挑戰之一年，全球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面對許多不確定因素，全球市場經歷高低起伏，包括中美貿易糾紛、英國脫歐事件，以及美國利率週期轉向。美國收益曲線更曾經出現倒掛，令市場憂慮經濟將進入衰退。香港外部市場需求低迷，貨品及服務出口出現實質下降。香港經濟不但遭受外圍市場影響，亦受到內在因素打擊，導致十年來首次錄得負增長。本地社會紛擾持續超過六個月，是經濟下滑之主要原因。本地生產總值由2018年上半年之增長4.1%大幅下降至2019年上半年之增長0.5%，而2019年第三及第四季之本地生產總值度更分別較去年同期收縮了2.8%及2.9%。本地消費者情緒及營商氣氛受挫。香港零售銷售額於2019年12月同期下降了19.4%，更於2020年1月同期進一步下降21.4%，連續十二個月下跌。香港失業率於2019年上半年維持穩定於2.8%，但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攀升至3.3%。

展望未來，雖然2020年若干不穩定因素已經消除，例如中美雙方已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及英國已於1月底正式脫離歐盟，但是202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將繼續波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低於2019年(2.9%)的水平。全球貿易衝突加劇、歐洲經濟不景，以及新型冠狀病毒全球爆發，將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社會紛擾雖然逐漸平靜，但尚未完全停止，並將繼續為關鍵之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預計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在逆景中，將積極執行財政及貨幣政策，以支持企業和市民。綜合以上因素，下行壓力仍然明顯，而香港仍可能長時間處於困境。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於本年度之表現維持穩定。由於管理層持續努力地實施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量計劃，因此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除提供合資格駕駛導師外，大型駕駛訓練場地仍是經營指定駕駛學校之重要一環。由於需要大面積訓練場地，鴨脷洲、小瀝源及觀塘三個駕駛訓練場地之經營，備受制於政府土地供應。鴨脷洲駕駛學校、小瀝源駕駛學校及觀塘駕駛學校之營運租約將分別於2020年6月、2023年2月及2023年7月屆滿。AH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了新觀塘駕駛學校(「新觀塘」)之建設工程及培訓場地，並自2019年8月起開始招生及培訓學生。此外，有鑒於租金上升及為提高銷售店舖之長遠穩定性，AH集團於年內購入兩間商舖。AH集團目前持有八個分別用作駕駛訓練中心、銷售店舖及課室之物業，作為長遠改善成本架構之措施。

面對來年香港之艱難環境，我們預期駕駛訓練市場將於2020年繼續萎縮。AH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之營銷策略，並不斷努力進行市場細分和滲透，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之負面影響不可低估，預計2020年上半年的整體表現將受到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事態進展，並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保護我們之客戶和員工，並確保業務之連續性。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Autotoll (BVI) Limited(「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之合營公司)提供之電子道路收費(「電子道路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二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六十一條。儘管吸納新用戶日趨困難，本年內用戶數目仍錄得淨增長，部分增長來自2019年1月起首次發出之電單車標籤用戶。撇除電單車標籤用戶之增長，用戶數目之淨增長較去年有所減少。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市場上其他電子支付設施之競爭帶來負面影響，以致終止使用服務之用戶數目將增加。預期此趨勢將在來年仍然持續，故未來數年之營銷策略仍是應對競爭、全面吸納新用戶及保留現有客戶。

於2019年7月，運輸署出版《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列出未來五年之遠景及予以實行之具體措施。該路線圖回應創新科技局於2017年發佈之《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之六項主要目標範疇之一是「智慧出行」，為智慧城市發展之重要組成部分，以實現綜合、高效、可靠、可持續和安全之多模式運輸系統。智慧出行之概念超越了智能運輸系統之應用，它不局限於以運輸基礎建設的層面，而且能夠整理更多實時數據以輔助運輸規劃及管理，並透過引進新的車輛技術來改善道路安全及交通效率。

車內感應器(「車內感應器」)及不停車繳費系統(「不停車繳費系統」)為是路線圖中「智能運輸基礎建設」關鍵元素下之主要智慧出行措施。車內感應器是一種具備無線射頻辨識技術之標籤，該標籤使車輛能夠接收實時交通資訊，並可應用於新電子收費系統「不停車繳費系統」。不停車繳費系統將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上分階段實施，並最終取代目前之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有見及此，進一步擴充非電子道路收費業務對快易通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憑藉其過往於智能運輸系統項目之經驗及表現，快易通成功投得首個「智慧出行」項目，去年於選定之主要幹線上安裝550個交通探測器，以提供實時交通資訊。快易通過去亦曾在電子道路收費試驗項目中累積經驗，從而增強其在電子道路收費合約競標中之競爭力。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智慧城市之發展，擴展其在智慧出行項目之業務及相關物聯網業務。

主席報告書

經營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乃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並根據為期30年之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由於隧道費收入增加，西隧公司之年度業績表現進一步改善。西隧公司於2019年6月1日起第十次調高收費。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73.5元增加至港幣78.9元。西隧每日平均通車量對比去年同期略增1%至69,778架次。儘管西隧之隧道費有所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於本年度維持於約27%。

自2019年6月起社會紛擾不斷，頻繁之抗議及示威活動導致部分主要幹道和隧道被封鎖，特別是在週末。道路交通總量之減少對西隧本年度下半年之收入產生影響。由於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不間斷之社會紛擾，嚴重打擊香港之經濟活動，道路交通總量將於2020年上半年進一步下跌。

連接雅翔道與西隧南行收費廣場之行車道預期將於2020年竣工，此段新路將使西九龍地區前往隧道之交通更加便捷。西九文化區之持續發展以及各種藝術文化場所之開幕，將進一步吸引更多車流駛往西九龍地區，並於未來為西隧帶來更多車流。中環灣仔繞道於2019年2月啟用，連接西隧與東區走廊，使由港島東前往隧道之交通更加快捷便利。4號幹線亦作改道，改為通過新地底隧道前往繞道，以緩解告士打道及干諾道周圍之交通狀況。西隧中環出口之交通狀況因而變得更暢順。政府計劃改善民祥街地下行車道與林士街天橋之間之交匯處，工程將於2020年竣工。這些於港島進行之交通改善項目能夠進一步改善西隧之交通狀況。儘管如此，鐵路交通供應增加，以及西隧與另外兩條政府海底隧道之收費差距，仍是西隧公司在特許經營權剩餘年份內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未來數月之通車量或難以維持在去年同期之水平，2020年上半年的通行費收入和整體表現將受到重大影響。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維持營運及保障員工之健康。為確保隧道營運之連續性，管理層以防某些運作如一旦需暫停營運之情況，進行了演習以練習必要程序。我們會密切監察發展情況，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盡量減少對隧道營運之影響。

財務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投資業務之價值，最終提升股東之回報。就個別金融工具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時，本公司不僅考慮其過往之財務表現如財務穩健情況及股息政策，亦包括其資本增值，股息／利息收入及交易收益等業務前景、以及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之市場氛圍與個別投資之宏觀經濟前景。由於投資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急速變化及難以預測之相關金融市場表現所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審慎投資策略，以及秉持謹慎之態度評估投資表現，以便及時作出適當調整，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及降低風險。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在全球化新時代下注入新增長動力之多元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本證券，債券及非上市基金)。為此，本公司於本年度採取積極策略，增加了計息工具之投資，並減少對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藉此增加經常性收入，以提升本集團投資組合於來年之回報。

恒生指數(「恒指」)於1月份錄得最低點24,589點，隨後受中美貿易談判進展之良好報道影響，反彈至4月之最高點30,280點。因為談判於5月破裂，中國經濟放緩，及本地社會紛擾，導致市場看淡情緒日增，恒指於8月份回落至25,000點水平。年末恒指回升及收報28,190點，此乃由於第四季度貿易談判出現轉機，及若干大規模公司上市，引致投資氣氛改善所致。在此動盪之市場環境及全球經濟放緩之情況下，於2019年底，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錄得公允值下降。然而，由於利率持續偏低，本集團之上市債務投資於年底錄得公允值增加。

為了穩定經濟增長，主要經濟體之財政及貨幣政策有望變得更加積極主動。儘管中美可能存在一些尚未解決之分歧(包括知識產權和技術轉讓)，雙方不大可能全面升級貿易糾紛。然而，全球冠狀病毒爆發、全球政治紛爭、美國總統大選、民粹主義興起，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所帶來之不確定因素，將在2020年對全球及大中華地區之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到當前冠狀病毒的發展對金融市場的不利影響，預計集團投資組合的價值將出現明顯波動。有見及此，我們對香港股市之表現以及本集團近期投資組合之前景保持謹慎態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方式以不時評估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展望

不確定因素在過往幾年中上升，全球經濟將會繼續受到影響，金融市場動盪亦很有可能地顯著升溫。來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將持續困擾香港一段時間，我們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員工和客戶之安全，以及營運之持續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長期增長策略，並同時保持警惕以應對未來之挑戰及其對集團業績表現之影響。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員工全人之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2020年3月20日

營業回顧

本集團於本節中呈列有關經營駕駛學校、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及經營隧道之關鍵績效指標、環保政策、遵守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以及與持份者之重要關係。本集團透過一間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駕駛學校；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乃由擁有 50% 共同控制權之實體經營；而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則由擁有 50% 權益之聯營公司經營。

經營駕駛學校

比對去年，由於駕駛課程需求增長 4% 及平均時收有所上升，故課程收入於本年度錄得 5% 增長。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在過去數年積極營銷及市場推廣，並推出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Alpha Hero 集團(「AH 集團」)擁有約 390 名駕駛導師之團隊及約 580 部訓練車輛之車隊，其中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電單車、巴士、模擬跣胎訓練之私家車／電單車，及掛接車。所有訓練車輛均須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性能良好及符合安全標準。除為個別初學者而設之各種學車課程及駕駛改進課程外，AH 集團亦為公司機構開設車隊培訓課程。

環保政策及成效

為支持環保及節約能源，每間安全駕駛中心之場地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並以混能車為私家車訓練之用，作為減少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之措施。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AH 集團有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指引以確保所有業務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電訊(低功率設備)令》、《歧視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運輸署署長發出之《指定駕駛學校經營守則》，以及為保障客戶私隱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自 1998 年以來，AH 集團已為符合運輸署執行之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掛接車、巴士及電單車(為傷殘人士而設者除外)駕駛考試而編製之訓練課程取得 ISO 9001 認證。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員工： AH 集團與員工之間設有恆常之溝通渠道，主要包括設立於每個安全駕駛中心之聯席協商委員會、諮詢熱線、早晨簡報等等。此外，如有需要時亦會適當使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及電子郵件。運動及社交聯誼會亦藉著組織不同活動，從而促進員工間之凝聚力及團隊精神。本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 14.7%(2018 年：15.7%)，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一般員工。為挽留人才、維持工作效率及保持競爭力，AH 集團已舉辦多個系統性培訓以提升員工未來之發展。於本年度內，已為駕駛導師及前線員工安排 88 節之培訓課程，共有 1,097 人次參與。

客戶： 設立公司面書專頁以加強與公眾人士及潛在客戶之溝通。此外，亦設立客戶熱線、問卷調查及公司專頁等溝通渠道。

供應商： 多年來，AH 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如汽車買賣商及燃油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故能夠以優惠價獲得適時的服務。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電子道路收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用戶總數為354,571(2018年：342,346)，較上年增加3.6%。快易通於持牌車輛之滲透率平均約為44%。十二條收費道路及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50%之水平。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412,000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10.8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於本年度結束時約為13,200，與2018年相同。

環保政策及成效

使用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之駕駛人士毋須在收費站前停車繳費，車輛不用加速及停車空轉，既可減省時間及節省汽車燃油之消耗，亦有助減低收費廣場範圍內之有害廢氣排放，減低空氣污染。此外，快易通亦鼓勵用戶選擇電子賬單以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鑒於其龐大用戶資料庫，快易通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之指引以保障其客戶私隱。於2016年11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向快易通就其經營電子收費服務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號：SVF0012)。

快易通會繼續取得其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之保養服務及客戶服務之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ISO 18001及ISO 10002，以維持優質服務水平。此外，快易通已就其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 27001之認證。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員工： 年內舉辦了多項訓練課程、社交興趣班及員工活動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本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38.2%(2018年：31.3%)。請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技術人員，因相關勞動市場之競爭較為激烈所致。

客戶： 客戶服務部就客戶滿意程度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所提供服務之質素。

供應商： 快易通自營運以來，與其電子道路收費標籤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經營隧道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西隧於1997年4月落成，總建築成本為港幣70億元。由於其他兩條海底隧道之隧道收費較低，及連接來往西隧之道路路線不理想，致令此雙管各三線隧道之使用量不足。西區海底隧道公司(「西隧公司」)將會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提高西隧之使用量，改善香港整體交通流量。

隧道收費

西隧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第十度提高收費作為增加收入之措施。私家車、計程車、小巴及貨車收費均上調港幣5元，而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額外輪軸之收費則維持不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10元及港幣15元。

由於西隧業績未達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條例》」)所預設之目標，西隧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依例刊憲第十八次隧道收費調整並已獲批准，但自2019年6月1日起之實際收費維持不變，所有各類車輛之實際收費仍遠低於刊憲之收費水平。「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均予延長至2020年5月底。

營業回顧

隧道使用量

本年度通車數量為25,469,064架次(2018年：25,214,599架次)，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69,778架次之水平，較2018年之69,081架次上升1.0%。市場佔有率由2018年之26.6%增加至2019年之27.3%。

	車輛組合	
	2019年	2018年
私家車	77.4%	77.9%
貨車	14.4%	13.9%
巴士	8.2%	8.2%
	100.0%	100.0%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77.9%減少至本年77.4%，貨車類別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13.9%增加至本年14.4%，而巴士類別所佔之百份比維持不變，本年及去為同為8.2%。由於自2019年6月1日起增加收費，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2018年之港幣73.5元增加至2019年之港幣78.9元。

意外

比對2018年，2019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增加26.2%。

	每一百萬架次之意外出現率	
	2019年	2018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4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12	0.40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2.20	1.47
總數：	2.36	1.87

壞車

2019年壞車數字增加6.9%，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2019年	2018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6.99	6.54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48	0.45

護送

	架次次數	
	2019年	2018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609	799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2019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增加18.9%。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2019年	2018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471	396
起訴	58.1	53.0

保養

2019年整年度內，所有主要隧道系統之營運均處於安全和可靠狀態。所有工程系統已經進行了預防性之維修工作，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

該公司於2019年11月委聘了一位獨立顧問工程師進行年度之保養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所有隧道基礎建設及系統之保養工作均符合保養守則之規定，該守則是與路政署協議而訂立之保養標準。

環保政策及成效

為實踐支持環保，西隧公司在隧道範圍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LED燈已廣泛應用於行政大樓，更衣室及工作室亦已安裝動態感應照明控制以節省能源。而收費亭亦已安裝變頻式冷氣機，通風樓也轉用了無極燈。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西隧公司已嚴格遵守《西隧條例》及工程協議之規定。為提供優質服務，西隧公司定期更新有關ISO 9001之認證，尤其在操作手冊中之「交通管理與處理程序」及「收取隧道費」兩個範疇。

與員工及客戶之主要關係

員工：除了定期之部門會議及工作小組簡報外，西隧公司亦設立各種溝通機制，如聯席協商委員會等。年內亦組織了員工活動，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本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29.0%(2018年：16.1%)。請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技術人員，因應2018／2019年度聘請營運新高速公路及隧道之隧道工人及人才競爭激烈，以及市場人手短缺所致。

客戶：推出多項聯合推廣優惠，如派發汽油折扣優惠券及保健品優惠券予隧道使用者，以答謝其長期支持。設立了公司面書專頁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以提供有關西隧之最新資訊，以加強與公眾人士之溝通。

香港，2020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

(I) 2019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27.3百萬元(2018年：港幣447.4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港幣391.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港幣45.6百萬元。撇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及2018年度的相關稅項減免港幣60.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772.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港幣778.2百萬元。

經營駕駛學校、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業務於年內之整體表現維持穩定，對集團之溢利貢獻錄得輕微減少。年內，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溢利貢獻提升被經營駕駛學校之溢利貢獻減少抵銷。

除了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外，當計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已於公允值儲備中確認)、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股息收入、上市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工具所得之利息收入、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後，財務投資分部之表現令人滿意。

本集團年度之收入為港幣695.9百萬元，較2018年之港幣640.9百萬元增加港幣55.0百萬元，增幅為8.6%。此乃由於經營駕駛學校及財務投資分部之收入均有所增加。

財務投資分部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港幣391.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港幣的45.6百萬元。2019年之公允值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之公允值虧損港幣83.9百萬元，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之公允值虧損港幣49.4百萬元及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之公允值虧損港幣34.4百萬元，部分給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公允值收益港幣12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公允值儲備錄得公允值虧損淨額港幣130.3百萬元(2018年：收益港幣265.1百萬元)。虧損主要來自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公允值虧損港幣137.3百萬元(2018年：收益港幣391.2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為港幣45.3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110.9百萬元減少港幣65.6百萬元。股息主要來自太和控股港幣30.0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71.5百萬元下降。上市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為港幣100.8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43.9百萬元增加港幣56.9百萬元，此乃由於2018年中購入債券之全年效果所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工具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4.3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5.4百萬元增加港幣38.9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授出新貸款帶來之額外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為港幣31.5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31.1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港幣17.8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6.0百萬元增加港幣11.8百萬元。

其他可報告分部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收入增加5.9%至港幣456.7百萬元，此乃由於駕駛課程之需求及平均時收比對上年度均告上升，致總體課程收入錄得增長。然而，收入增長卻由於小瀝源駕駛學院續約後租金上調及新觀塘駕駛學院之新租約生效以致營運支出增加而有所抵銷。經營駕駛學校之年度稅前溢利為港幣141.5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161.2百萬元減少1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616.5百萬元，較2018年港幣609.0百萬元上升1.2%，此乃由於應佔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溢利增幅超越失去應佔經營大老山隧道之溢利。大老山隧道專營權已於2018年7月屆滿。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溢利貢獻於年內增加，此乃由於車流量上升及自2019年6月1日起調高收費後，導致隧道費收入增加8.4%。計入於2008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之公允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之年度溢利貢獻為港幣615.9百萬元，而上年度為港幣552.6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Autotoll (BVI) Limited(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與智能運輸系統方案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6.2百萬元，與去年錄得之港幣14.9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1.3百萬元或8.7%，此乃由於經營電子道路收費之行政費收入及提供智能運輸系統方案之收入有所增加，但部份增長卻被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而增加之營運支出所抵銷。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值為港幣4,792.0百萬元之投資組合(2018年12月31日：港幣4,593.7百萬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本證券總值港幣1,910.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380.7百萬元)、上市債券投資總值港幣982.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956.4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投資總值港幣1,057.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056.3百萬元)、及總值港幣842.3百萬元之計息工具(2018年12月31日：港幣200.3百萬元)。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本年度集團投資組合變動

	2019年		本年度出售／	透過其他	透過損益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度增加	(股本減少)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量	計量／預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信貸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33.8	—	—	(141.1)	—	492.7
— 上市債券投資	446.5	141.2	—	10.8	3.0	6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746.9	—	(309.0)	—	(20.4)	1,417.5
— 上市債券投資	509.9	—	(156.2)	—	26.9	380.6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56.3	76.4	(23.2)	—	(52.1)	1,05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計息工具	200.3	765.0	(102.2)	—	(20.8)	842.3
	<u>4,593.7</u>	<u>982.6</u>	<u>(590.6)</u>	<u>(130.3)</u>	<u>(63.4)</u>	<u>4,79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組合於年內總值增加港幣198.3百萬元，年內購入總值港幣982.6百萬元之金融資產，包括港幣141.2百萬元上市債券投資、港幣76.4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港幣765.0百萬元計息工具。年內出售金融資產總值港幣590.6百萬元，包括港幣309.0百萬元上市股本證券、港幣156.2百萬元上市債券投資、港幣23.2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港幣102.2百萬元計息工具。年內投資組合其他變動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港幣130.3百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港幣45.6百萬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港幣17.8百萬元。

公允值為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個別重大投資

(i)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

中國恒大是中國最大房地產發展商之一，亦是集金融、文化旅遊、醫療保健及高科技工業之綜合企業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中國恒大0.17%股份(22,902,000股)錄得公允值港幣494.7百萬元，超過該項投資港幣125.7百萬元之購入成本，佔本集團總資產6.0%及佔集團投資組合總公允值10.3%。相比於2018年錄得之公允值虧損港幣102.2百萬元，該投資於2019年度內之公允值虧損港幣49.4百萬元並已於損益賬中確認。該投資於是年度並無股息收入(2018年：港幣37.6百萬元)。

(ii)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大健康」)

恒大健康主要業務為中國醫療保健業務，亦從事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恒大健康0.63%股份(54,255,000股)錄得公允值港幣421.6百萬元，超過該項投資港幣62.2百萬元之購入成本，佔本集團總資產5.1%及佔集團投資組合總公允值8.8%。與2018年錄得的公允值收益港幣391.2百萬元相比，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的公允值虧損港幣137.3百萬元已於公允值儲備中確認。

鑑於上述兩項重大投資之業務範圍廣泛，該部分投資之前景將備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科技及財務等對其個別業務分部表現之影響。

除上述兩項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2019年12月31日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基金投資及計息工具，分別佔本集團投資組合賬面值之20.7%、20.5%、22.1%及17.6%。

除上述兩項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合共19項，總公允值為港幣994.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2.1%)，業務範圍包括金融、地產、自然資源、工業及基礎設施以及零售等各業。

就本集團持有的上市債務證券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主要在中國經營房地產之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共7項，總公允值為港幣982.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2.0%)，票面年利率介乎6.35%至11%。

本集團亦持有多項投資於不同行業、地區及資產類別之非上市基金，從而實現減低投資集中風險及提升股東回報之投資目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合共10項非上市基金投資，總公允值為港幣1,057.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2.9%)，而其相關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結構性融資產品及在不同地區(不限於中國及香港)投資新創項目，當中並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生物製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科技及電子商務等。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亦持有合共8項總金額為港幣842.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0.3%)之計息工具，年利率介乎為7%至12%，且均於2020年到期，年內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為港幣44.3百萬元。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投資業務之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透過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適當地分配於集團投資組合中之審慎策略，包括投資於具變現能力及尋求資本增值之上市股本證券、提供穩定及經常性利息收入之上市債務證券及計息工具，以及可於中長期內提供較高增長之非上市基金投資，本集團不僅尋求增加其他收入來源以減低來自其他特定來源收入減少之風險，亦透過盡量提升總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及將其投資組合風險減至最低以實現一致之風險調整回報。

除兩項已於上文討論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科技、財務及與個別投資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故此，個別投資工具之表現會因一般市場狀況及相關行業之前景而有所差異。此外，鑒於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上市債務證券公允值之影響，該等投資之未來前景須承受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由不同類型投資構建之投資組合，以產生更高之平均長期回報並降低任何個別投資相關風險。

具重大總公允值之投資類別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之投資組合中之重大部分投資於地產股類別之上市公司，此類別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港幣1,605.2百萬元(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港幣623.1百萬元及上市債務證券港幣982.1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33.5%。

該部分投資組合於本年度之表現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分別為港幣100.8百萬元及港幣6.7百萬元。此外，於年度結束日，該部分投資組合錄得公允值虧損淨額港幣96.9百萬元及其公允值儲備增加港幣10.7百萬元。而該部分投資組合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內地、香港及英國地產市場之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926.9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內。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經營隧道及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602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284.3百萬元。

本公司亦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個別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策略之目的在於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及可持續回報。本公司仍將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之股息回報，並藉建立穩健之財政狀況，開拓新投資機會。本公司現時奉行季度派息。本公司承受之風險可來自業務決策有欠周詳，決策執行不力，資源分配不當，或無法配合經營環境之轉變，導致無法提供合理回報或實現增長預期。在此方面，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討策略事宜並定期評估，以確保策略仍然恰當，及確保各業務分部致力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然而，在達成業務目標之過程中本公司無可避免要面對風險，但藉著設計、執行和監察有效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系統，董事會致力將此類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平。

經營指定駕駛學校受制於政府有關土地使用、駕駛導師及駕駛考官安排之政策變動，以及市場上私人駕駛導師之供應狀況，其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惡化及與其他經營者之激烈價格競爭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管理層對經營環境之轉變時刻保持警覺，尋找可行之應對方案，以確保駕駛訓練中心可持續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隧道之聯營公司須面對之危害風險包括因火警、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及電力供應中斷而導致經營中斷。雖然該等風險因其不可控制之性質而無法完全消除或管理，但管理層已妥善安排保險保障、制定應急方案及程序(倘適用)，以盡可能減低對經營及收入之影響。另外，所須承受之危害風險於隧道建設之設計階段已作充分考慮。此外，其他宏觀因素亦包括政治及社會動盪、經濟低迷及對不同機構可能造成更廣泛影響之公共政策轉變等。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合營公司面對之監管風險包括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如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及通過競爭法等。為應對與儲值支付工具發牌有關之遵例風險，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符合發牌條件之所有必要措施及監控流程之執行情況。再者，除經營環境之經濟風險外，電子支付模式之科技發展等技術風險亦帶來挑戰與機遇。

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承受之股價風險乃指其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價格波動。除與個別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相關投資有關之經營風險外，價格波動亦會受到主要市場之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有關之全球性風險、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等多種因素影響。為減低風險，集團維持證券投資之多元化，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多元化基金之組合。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債務投資及計息工具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多項經濟，金融及商業因素，包括經濟和商業環境之變化、利率波動、勞動市場狀況轉差及金融市場波動等。維持投資組合具有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密切監控個別貸款及計息工具風險之同時，亦會密切監察整個投資組合之風險，以降低或減輕因違約而招致損失。

本集團致力於完善風險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確保各業務分部有效實施控制措施。

香港，2020年3月2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松橋，現年55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張先生擁有廣泛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包括逾25年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全球發達城市(包括倫敦及悉尼)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彼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主席。彼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梧桐」)創辦人，並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2019年4月30日。渝太地產、中渝置地及梧桐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彼為 Windsor Dynasty Limited 及 Rose Dynamics Limited 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49頁「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SBS, OBE, JP，現年73歲，於2001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主席及／或董事。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公司方面，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信興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香港管弦協會董事局成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和香港中文大學商學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之委員。

袁永誠，現年73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梧桐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直至2019年4月30日。

黃志強，現年64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在過去30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彼為中渝置地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梁偉輝，現年58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具有30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豐富經驗。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

董慧蘭，現年54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48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加拿大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為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梧桐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4月30日。

陸宇經，現年65歲，於2007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梧桐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4月30日。

梁宇銘，現年60歲，於2007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1990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及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梧桐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4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價值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企業管治

本報告載列了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何應用載於《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管治標準並具備一套可予以持續改善之流程，董事會全人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非將該責任轉授予某一委員會。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對(a)本公司所執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包括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執行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d)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進行每年檢討。董事會亦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在中期報告及本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內幕消息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責任，並經已委派披露小組專責協助(其中包括)監督及協調披露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與內部監控載於本公司為確保能夠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規定之相關責任而採納的政策（「股價敏感資料政策」）。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內幕消息(續)

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政策，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安全港範疇的消息除外。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一旦獲悉其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事項、發展或事件，須立即匯報披露小組。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消息前，披露小組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消息嚴格保密。當披露小組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水平或機密已遭洩露時，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倘披露小組需時釐清某一項事件或一系列情況詳細信息及有關影響而未能正式向公眾發佈詳盡公告時，披露小組應考慮發佈「臨時公告」，盡量詳述目標事項較確實的消息及尚未發佈全面公告的原因。發佈臨時公告後，披露小組須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全面公告。倘未有維持機密性，亦未能發出全面公告或臨時公告，披露小組應考慮申請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須經董事會批准)直至作出披露。所有內幕消息公告於發佈前均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而所有未公佈內幕消息均須嚴格保密直至發出正式公告。披露小組須進一步確保僅向因履行職責而「有需要知道」之僱員提供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除向披露小組匯報外，所有已得悉或獲悉未公佈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向或與本集團內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亦載有必要時向特定類別之人士預先披露內幕消息的標準。在此情況下，披露小組應進行監控，一旦消息洩露則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已得悉未披露內幕消息時禁止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證券買賣受下節所述適用於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的證券守則規限。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獲發一份《證券守則》複本，亦會定時收到任何經修訂之《證券守則》複本。董事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兩套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相關僱員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該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董事會

如上文所述，企業管治職能乃透過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亦擔當本公司領導和監控角色。董事為企業管治的支柱，時刻真誠、審慎、勤勉地發揮所長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並致力平衡廣泛權益相關者與本集團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平衡

董事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九名成員。董事會組成之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內。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董事會在任。

董事之履歷簡介詳情載於第16及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本公司深明具備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帶來之優勢，並指示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共同參與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須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為監管董事會成員提名及多元化而採納之政策加以考慮。提名委員會其後會將建議提交下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供董事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年內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之恰當水平，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亦維持均衡，後者更具備足夠才能及數目使彼等之意見在董事會商議時舉足輕重。委員會已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之利益或關係，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身份。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為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各自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亦會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在上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1/1	4/4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1/1	4/4
袁永誠	1/1	4/4
黃志強	1/1	4/4
梁偉輝	1/1	4/4
董慧蘭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¹	1/1	4/4
陸宇經 ²	1/1	4/4
梁宇銘 ²	1/1	4/4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續)

附註：

- 1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由2018年5月21日起至202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2 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之任期均由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3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一切適用之法律規定，輪流退任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年內，主席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向股東負責。由於需要持續關注，故此董事會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二線管理人員組成之管理團隊。董事總經理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之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之轉授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監察其發展情況。董事會亦轉授管理層處理其他事項，同時保留並有效地執行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董事會就其專責及轉授管理層執行之事宜給予書面聲明。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有關聲明確認董事會專責事宜可分為以下九大類別，即：(1)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2)與股東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3)財務事宜；(4)業務策略；(5)資本性開支；(6)樓宇租賃或購買；(7)未列入預算之主要交易；(8)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9)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管理是否恰當且未超出其職權範圍。有關聲明詳細界定管理層的權力，其中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以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尤其是，管理層會協助編製中期及年度賬目／報告，以及實施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一般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管理層確定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準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要求提供服務，彼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之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責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董事均獲發一套指導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資料，以及董事職責與企業管治之指引。此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每月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狀況及前景有更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歡迎各新任董事前往各營運部門參觀，藉以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由公司秘書部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收藏本公司之企業通訊以及管治政策和程序，並收集適用之規則、條例、守則及法規，開放給全體董事使用。歡迎各董事前往圖書館參觀及借閱該等資料。

本公司深明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需要，並確保董事不時獲得充足之培訓機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繼續安排及撥資舉行適合其董事之培訓；董事接受適當培訓，其中特別注重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至為重要，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責之效力。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之支持下負責提供策劃及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清楚知悉當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商討。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訂定日期，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有權把上述各項納入所擬備之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可行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3日前適時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討論以得出明確之結論，並確信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企業管治及會計與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董事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之陳述。

董事亦負責並確保財務資料完整與及時披露。董事就其所作之安排確信有關賬目屬真實公允、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已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功能及管理層。董事會評估及確定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應會面對之風險的性質及範圍，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監督該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並由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之有效性。

儘管董事會須對該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但董事會明白該系統旨在協助本公司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該系統由管理層、內部審核功能和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查，並由董事會終審。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取關於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內部監控之操作範疇的內部審核報告及管理報告。任何經確定之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及解決有關缺失之建議都會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基於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進行相關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重點指出任何需要採取措施或需予改善之範疇。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檢討該等系統成效，並於本報告披露以告知股東。

採用上述程序，董事會已在2019年11月安排了一次會議並於2020年3月安排了另外一次會議，檢討本年度本公司有否遵守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企業管治守則》C.2.2及C.2.3條涵蓋之項目，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主要風險性質及範圍變化；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對風險之持續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工作的範疇及水準；向審核委員會告知監控結果之範圍及頻次；重大管控失誤或監控不力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之影響；及本公司在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上之有效性。兩次會議均無得悉上述項目有任何錯誤或不妥。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及主要系統特徵的程序，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分節。此外，按第18及19頁內幕消息一節內所述，本公司已採納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評估程序可作為制定適當風險對策之可靠依據。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即經營駕駛學校、經營隧道、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及財務管理)之風險狀況及程度各不相同。各個業務分部對於相同風險因素之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將風險程度降至低於設定風險承受水平之相關風險對策亦未必相同。雖然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更具宏觀及戰略性質之風險，管理層仍設法在業務營運以及法律、財務、人力資源及技術等職能領域加入風險管理元素，從而令各個業務分部採取更實際之日常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設定風險背景(策略、組織及營運方面)、識別風險因素、基於所設定之評級標準分析及評估風險水平(即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及有關風險對業務表現或達成收益最大化等目標之影響是否重大)、將風險因素分類排序、選擇及實施可減輕業務中斷或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等風險之控制機制／措施，並作出評估。不同業務分部之管理層獲授權透過檢討及更新相關風險狀況來評估風險。有關檢討範圍包括策略、合規、營運及財務風險等風險組別，進一步細分成不同風險類別、風險名稱及描述。由於個別業務分部之風險狀況可能僅於特定時期內存在，因此各業務分部之管理層須於每半年對整體風險狀況檢討，以監察風險項目之任何變化以及有關控制機制及／或措施之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定期評估管理層設立及維持之系統之成效，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系統。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在下述四個主要委員會支持下作出決策。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

執行委員會

成員全屬執行董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如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示，本公司現有六名執行董事在任。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任職。

根據職權範圍所界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以其他方式明確獲賦予董事權力。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梁宇銘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進一步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梁宇銘(主席)	1/1
張松橋	1/1
吳國富	1/1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致力招攬、獎勵及保留對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舉足輕重之行政人才，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回報。其薪酬結構由固定及變動部份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期權。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收取之酬金乃參照個人及公司表現，業內特定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評估。

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慣例、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建議每年須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水平，然後將該等建議提呈董事會會議批准。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該委員會亦審閱(除其他事項外)董事袍金及薪酬政策與結構，並視乎與之類同公司之薪金水平，及個別執行董事之角色、責任及表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使管理層之獎勵符合股東之權益。

委員會深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方針及目標。委員會認為年內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與市場相符。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9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6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之政策，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人選之管理提供意見。其主要職責乃招募、篩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股東進行選舉，以確保董事會能保留恰當之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成員多元化之組合。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張松橋(主席)	1/1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以下政策，以協助其履行於職權範圍所列明之職務及職責。委員會可根據當中規定不時修訂有關政策。

推薦候選人

委員會應考慮所有獲任何董事或股東推薦為董事提名人之候選人，惟倘屬股東推薦，有關推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提名應正式提交股東大會之程序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適用通告規定。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考慮由任何人士推薦為董事提名人之任何候選人。

所需之資歷、素質及技能

委員會致力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行業擁有傑出成就及具備相關資歷、素質及技能之人士，以有效地付予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彼等之判斷力、承諾提升股東價值、提供實務觀點及多元化思維之能力。委員會亦會就當時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之營運需求及全體股東之長遠利益對候選人作出相關評估。於進行有關評估時，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之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之有關其他因素，並保持董事會政策、資歷、素質及技能之平衡。委員會亦會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相關因素。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需求，上述多元化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獨立性

委員會應確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董事會成員數目)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定義。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透過每年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潛在利益衝突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進行評估。於董事會連續任職九年或以上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以便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其須仍被董事會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人評估程序

委員會將任何已表明其重選意願之董事及由任何股東推薦之任何其他人士視為候選人。委員會亦可自行物色候選人及聘請專業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之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有潛質之提名人。委員會可採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程序評估候選人，相關程序須符合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組織章程、企業管治政策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政策所載者，惟用於評估各提名董事選舉或委任之程序應大致相若，且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評估由股東推薦之提名人時所依據之程序，均不得與評估同一董事選舉或委任之其他提名人之程序有重大差異。

提名程序

1. 委員會秘書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委員會在大會前審議。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委員會應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3.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為止，獲提名人不得視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資料，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要履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及其他任何資料。
5. 股東可根據公司網站所載相關程序於提出意向通知期間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以提呈選舉特定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有關建議之候選人詳情將透過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寄發予所有股東。
6.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7. 董事會擁有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推薦建議之所有事宜之最終決定權。
8. 股東提呈之決議案須與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所提呈決議案之形式一致。

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是否合適，以及董事繼任人選計劃之需要。委員會亦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推行後者而設定之目標，及確認該等目標已經實現。委員會之結論為董事會之組合應維持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陸宇經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重要代表個體，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僱員舉報程序，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與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一次及每年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三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陸宇經(主席)	3/3
吳國富	3/3
梁宇銘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應聘條款，並考慮其是否適宜續聘。委員會透過檢討非核數服務及審核程序成效檢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及客觀性。委員會確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現出作為外聘核數師應有之獨立及客觀性，且審核程序乃屬有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酬金合共為港幣3.3百萬元，其中港幣2.8百萬元為核數費用及港幣0.5百萬元用作支付中期審閱服務。委員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中期審閱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中期與年度業績，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他職責，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非審核服務政策及舉報程序之成效。賬目並無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亦無載有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

按第23至24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在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這有賴於審核委員會透過於本年度內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核功能(不論管理層是否參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所發現之風險，並檢討風險評估和內部及外部審核之主要結果。

管理層認為，現時已確立且於全年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確保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屬真實公允、容許積極管理已識別之有關風險、容許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之跟進行動，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管理層亦認為，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本公司可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與財務匯報程序變化，有效地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回顧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亦無揭露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或修改而須敦請審核委員會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結論，並確信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系統。委員會亦獲悉本年度內部審核與外部審核之間並無衝突，而內部審核功能仍獲得充足資源並行之有效，於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地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提呈2019年度之賬目，以便股東批准。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設立一套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聯繫之方法。該政策會每年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於每一曆年就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有關股東權利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1. 在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2. 請求書必須述明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並包括可能在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打算動議之決議案內文，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3. 如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三(3)個月召開大會。
4. 由股東按此要求召開之大會，其召開方式必須盡可能與董事要求召開之大會相同，而股東為此所引起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
5.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於最少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延會除外)；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倘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則大會可以發出比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1. 除有權請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外，在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傳閱可能會在大會上正式動議並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以及傳閱有關決議案主題之不多於一千(1,000)字陳述。股東亦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傳閱有關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該大會將處理之其他事務之不多於一千(1,000)字陳述，惟每次僅可要求傳閱一項陳述。倘在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二點五(2.5%)之股東，或擁有該項權利之最少五十(50)名股東要求本公司傳閱陳述，則本公司須按此行事。
2. 請求書(註明須發出有關通知之該決議案)必須簽署及須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或倘為較後時間，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之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承擔向全體股東傳閱有關決議案之費用。
3. 除退任董事及該等獲董事提名參選之人士外，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發出有關該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將由該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遞交之期限為不得早於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翌日，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首項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而第二項通知列明獲提名人士之參選意願及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必須由獲提名參選之人士簽署。

附註：為讓股東具備充足時間考慮選舉獲提名人士為董事，而不延後大會，提出建議之股東務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及最理想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十四(14)個營業日將所需通知及資料提交或促使提交予本公司。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公司秘書部門或負責投資者關係之部門會(於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至於有關持股量及相關事宜之查詢，股東應致電或親臨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維持良好之管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管治常規以確保能配合最新發展情況。

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年度報告。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13.91條編製，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報告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最新資料，並涵蓋本集團之經營(包括主要經營駕駛學校的附屬公司(「駕駛學校集團」))。本報告之範圍較最近之報告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策略及匯報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評估及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總經理已為此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檢討及內部討論，識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之業務及權益相關者有否重要影響。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報告年度之有效性。

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首要著重對業務全面推行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和常規。我們致力在實現長期股東價值和業務持續發展兩項商業宗旨之同時，兼顧履行社會可持續增長、社會繁榮及社會福祉之長遠責任。本集團採納之綜合政策內，訂有多項為履行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而設之政策。根據該政策之指引，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決策須顧及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涉主要領域之責任，包括工作場所、經營常規、社區及環境。我們竭力在發展業務之同時貢獻社會，盡量減少潛在對環境之影響，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響應推動社區發展之活動，提升業務發展之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及監察和改善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

A. 環境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不斷提高各權益相關者之環保意識，盡量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我們秉持「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之3R原則，首先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人力資源指南、僱員手冊及(倘適用)工作指示提供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強調三大方面(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處理廢物)之措施，包括：(1)節約能源方面，節能、節水及節省燃油程序；(2)減少廢物方面，節約廢物程序；及(3)處理廢物方面，廢物回收及紀錄程序。

除駕駛學校集團外，我們一直在香港華潤大廈租賃辦公室，該辦公大樓由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物業」)管理。華潤物業大力倡導環保，自2013年起蟬聯香港環保促進會頒發之年度香港綠色企業大獎「優越環保管理獎—服務提供商(大型企業)」。華潤物業—華潤大廈亦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證書，作為其努力於減廢方面的認可。作為該辦公大樓租戶，我們積極參與及配合華潤物業之環保計劃，同時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實施環保措施，協助管理人員減少碳排放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年內，我們繼續支持大廈的年度回收計劃，目的為與業主共創環境責任之文化。因此，我們能改善工作場所。在達至權益相關者預期同時，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亦能持續為環境作出貢獻，實現多贏局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就董事所知，年內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維持安全可靠之營運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的主要變動

鑑於車隊規模增加(由2018年344輛增加至2019年394輛)，氮氧化物排放(A1.1)由2018年1712千克增加14.4%至2019年1959千克，顆粒物(A1.1)由2018年162千克增加14.8%至2019年186千克。流動燃燒源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A1.2，範圍一)由2018年1591.50噸增加2.2%至2019年1627.14噸。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A1.3)亦由2018年4.40噸增加8.2%至2019年4.76噸。

透過以電子滅蚊器取代所有液化石油氣滅蚊器，固定燃燒源之能耗(A2.1)由2018年的6千瓦時下跌至2019年的0千瓦時。固定燃燒源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A1.2，範圍一)亦由2018年的1.30噸下跌至2019年的0噸。

透過將數輛舊商業汽車更換成更環保的新型號，製冷／空調設備的氫氟碳化物(「氫氟碳化物」)及全氟化碳(「全氟化碳」)排放(A1.2，範圍一)由2018年的29.50噸減少41.8%至2019年的17.16噸。

鑑於添置城市培訓中心及銷售專賣店，外購電力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A1.2，範圍二)由2018年694.71噸增加33.8%至2019年929.78噸。同樣地，電能之能耗(A2.1)由2018年1261千瓦時增加8.3%至2019年1366千瓦時。然而，透過採取多項節電措施，電能之能耗密度僅由2018年每名僱員2435千瓦時增加4.8%至2019年每名僱員2553千瓦時。年度耗水量(A2.2)由2018年18306立方米增加10.4%至2019年20209立方米。

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A1.2，範圍三)由2018年28.70噸增加9.8%至2019年31.52噸。此乃由於特別業務發展項目(例如開設新駕駛課程以及彼等於質量架構項下的評審申請及其後獲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清單)導致耗紙量增加。

自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A1.2，範圍三)由2018年的7.66噸增加163.8%至2019年的20.21噸。此乃由於就駕駛導師的發展而設的培訓課程乃於日本進行。

A. 環境(續)

A1：排放			
政策及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所有適用之排放法律與法規。 √ 採取措施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和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 √ 推廣使用可回收材料，減少使用紙張，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處理廢棄物。 √ 在決策過程中審慎考慮碳排放問題，並於可行情況下積極設法減少營運對環境之影響。 √ 識別及妥善管理因碳排放引致之重大環境影響。 √ 協助降低香港物業因碳排放引致之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 √ 鼓勵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不斷改進排放物管理做法。 √ 提升員工、顧客及業務夥伴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意識，支持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社區活動。 <p>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和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排放法律及法規。</p>			
關鍵績效指標		2018年	2019年
A1.1 排放物種類及 相關數據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數據	排放量	排放量
	• 氮氧化物(NO _x)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 硫氧化物(SO _x)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汽車排放數據		
	• 氮氧化物(NO _x)	1712 千克	1959 千克
	• 硫氧化物(SO _x)	9 千克	9 千克
	• 顆粒物(PM)	162 千克	186 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關鍵績效指標		2018年		2019年	
		排放量	密度	排放量	密度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或減除				
	• 來自固定燃燒源	1.30噸		0噸	
	• 來自流動燃燒源	1591.50噸		1627.14噸	
	• 製冷／空調設備的氫氟碳化物及全氟化碳排放	29.50噸		17.16噸	
	(範圍一)小計：	1622.25噸 (68.8%)	每名僱員 3.13噸	1644.30噸 (62.4%)	每名僱員 3.07噸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發電時產生之排放	694.71噸		929.78噸	
	(範圍二)小計：	694.71噸 (29.5%)	每名僱員 1.34噸	929.78噸 (35.3%)	每名僱員 1.74噸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	28.70噸		31.52噸	
	•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消耗之電力	8.95噸		9.89噸	
	•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7.66噸		20.21噸	
	(範圍三)小計：	41.81噸 (1.8%)	每名僱員 0.08噸	61.62噸 (2.3%)	每名僱員 0.12噸
(範圍一 + 範圍二 + 範圍三) 溫室氣體排放總計：	2358.77噸	每名僱員 4.55噸	2635.71噸	每名僱員 4.93噸	
關鍵績效指標		全年有害 廢棄物量	密度	全年有害 廢棄物量	密度
A1.3 有害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4.40噸	每名僱員 0.01噸	4.76噸	每名僱員 少於 0.01噸
關鍵績效指標		全年無害廢 棄物量	密度	全年無害廢 棄物量	密度
A1.4 無害廢棄物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323.04噸	每名僱員 0.62噸	325.28噸	每名僱員 0.61噸

A. 環境(續)

關鍵績效指標	
<p>A1.5 減少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省燃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善調整公司車隊，避免使用低效能車輛而引致使用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污染物。 • 定期檢查汽車輪胎及充氣，以保持適當胎壓。 • 車輛停定時確保關閉引擎。 • 採用電動或混能車，優先使用環保車輛。 • 適時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課程。 • 提醒司機不使用車輛時關閉引擎。 • 公司車輛(培訓車輛除外)僅限高級管理人員使用。 • 鼓勵員工出外辦工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鼓勵員工共用車輛。 2. 空調節約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溫度全年維持在攝氏 23 至 25 度(高/低 1℃)，僅於必要時調整溫度設置。 • 非辦公/非營業時間關閉空調供應。如非必要，不可申請延長空調供應。 • 關閉空調區與非空調區之間門窗，防止浪費製冷能力。 • 於炎夏時穿著輕便服裝，並盡可能開啟窗戶，使空氣流通，減少使用空調。 3. 節約用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分不同照明區及智能照明。 • 利用百葉窗或窗簾有效減少陽光直射，善用自然光，盡量降低電燈能耗。 • 以節能 LED 燈取代故障燈具。 • 僅於緊接會議開始前才開啟會議室燈具，並確保在離開房間前燈已關。 4. 節約用紙及循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例如通過內聯網、互聯網或電郵)溝通及分享資訊，節約用紙。 • 雙面用紙，信封回收重用。 • 於影印機及傳真機等紙張消耗量較高之地方附近放置回收箱。 • 將廢紙分為單面可用紙及廢紙。 • 避免將有食品污漬之紙張或不可回收紙張(例如複寫紙及帶有塑料成份之紙張)或印有本集團機密資料之紙張放入廢紙回收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p>5. 出差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規劃出差之乘車路線及航線與交付／收取郵件之通勤路線，幫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利用電話／視像會議在線演講或開會，代替不必要之海外出差。 <p>6.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駕駛學校集團的安全駕駛中心場地盡量種植樹木。 • 在辦公室適當地方安放綠色植物。 • 鼓勵員工栽種綠色植物。
<p>A1.6 處理及減少 有害及無害 廢棄物</p>	<p>處理廢棄物</p> <p>1. 有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嚴格程序確保適當安全處理各類有害廢棄物。 • 將不同類別的有害廢棄物分類並集中儲存，然後交由持牌代理收集處置。 • 委聘合適持牌代理收集化學廢棄物及包含有害廢棄物之舊項目，以妥善回收或處置，避免造成環境問題。 • 向負責人員提供有害廢棄物識別培訓以降低事故風險。 <p>2. 無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水排入市政排水處理系統，惟並無連接市政排水系統之沙田安全駕駛中心*除外。 • 在辦公室／工作場所之當眼位置放置合適分類箱等設施，推行紙張循環再用。 • 提倡僱員利用上述設施，為一般固體廢棄物及紙張循環再用出一分力。 <p>3. 電腦及周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並再用不會增加能耗之舊電腦及周邊設備。 • 收集已使用碳粉匣，交予合適之回收承辦商。 <p>4. 回收及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辦公廢棄物棄置在合適容器，由回收人員定期回收，避免產生氣味。 • 保存廢棄物處理及回收紀錄。 • 定期進行害蟲防治、清洗通風系統及地毯。

* 沙田安全駕駛中心的污水由環境保護署批准的當地污水處理廠處理。已處理的污水會排放至公共排水系統。

A. 環境(續)

<p>A1.6 處理及減少 有害及無害 廢棄物</p>	<p>減少廢棄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化學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於必須時購置用作駕駛培訓的車輛。 • 盡量回收廢油和翻新舊輪胎。 • 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可再充電的蓄電池及翻新輪胎，減少產生有害廢棄物。 2. 節約用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電腦化辦公設備(例如高速掃描儀、數碼傳送器及傳真伺服器)以節約用紙。 • 適時利用「數碼影像系統」儲存照片檔案。 • 利用互聯網發佈新聞及圖片。 • 透過電子郵件、USB、磁盤或光盤傳送文件，減少製造硬本。 • 在打印機旁放置廢紙回收盒，鼓勵重複利用只打印了一面之紙張。 • 購買可回收利用之打印紙及紙巾。 • 傳閱內部文件，避免複印。 • 對於必須打印之文件，調節邊界、縮小字體和行距，充分利用紙張。 • 避免不必要之封頁(例如傳真封頁)。 • 減少使用信封，並酌情傳閱宣傳材料。 3. 節省文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重複使用活頁圈、繩索、信封、文件夾等。 • 提醒員工使用文具時遵循「先進先出」原則。 • 盡量使用可更換筆芯之原子筆及鉛芯筆等環保文具。 • 減少打印，節省油墨。 4. 節省器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複利用餐具、刀具、杯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 在會議上以茶壺及杯具提供飲品，代替塑料瓶裝水，減少塑料廢棄物。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資源使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可行情況下，有效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等資源。 √ 採納節能節水指引，要求員工遵守。 √ 決策過程中審慎考慮能源及／或水消耗問題，並於可行情況下積極設法減少營運對天然資源之影響。 √ 識別及妥善管理因使用天然資源引致之重大環境影響。 √ 協助降低香港物業因能源消耗引致之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 √ 鼓勵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不斷改進天然資源管理做法。 √ 強化方針及策略，提高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關鍵績效指標	能耗來源	2018年		2019年	
		耗能量	密度	耗能量	密度
A2.1 耗能	電能	1261 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2435 千瓦時	1366 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2553 千瓦時
	固定燃燒源	6 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12 千瓦時	0 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0 千瓦時
	流動燃燒源	6054 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11687 千瓦時	6185 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11561 千瓦時
	總耗能：	7321 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14134 千瓦時	7551 千個千瓦時	每名僱員 14114 千瓦時
關鍵績效指標		耗水量	密度	耗水量	密度
A2.2 耗水	年度耗水量：	18306 立方米	每名僱員 35 立方米	20209 立方米	每名僱員 38 立方米

A. 環境(續)

關鍵績效指標	
<p>A2.3 能源使用效益</p>	<p>1. 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附有能源效益標籤之電器及辦公設備，並在合適情況下考慮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 • 無需使用電器及辦公設備時，切換為「睡眠／待機模式」等節能功能及模式。 • 在合適情況下整合並共享伺服器以降低能耗。 • 關閉無需使用之燈具、電器及辦公設備(如打印機、影印機、碎紙機、電腦及顯示屏)。非營業時間盡量切斷電源。 • 於打印設備和信息及通訊技術設備電源開關附近張貼「節約能源」提示標籤，並委派員工定期檢查。 • 定期檢查及清潔辦公設備。如有必要，安排維修並及時替換退化／老化零件，以減少因設備故障及部件失靈而損耗之能源。 • 離開辦公室／工作場所前切斷所有無需使用之電源，並提醒尚未離開之員工離開前切斷不必要之電源。 • 鼓勵使用樓梯而非乘搭電梯上落各樓層。 • 鼓勵員工參與節能活動。 <p>2. 節省燃油及出差效益</p> <p>(根據第35及36頁關鍵績效指標A1.5披露之減少措施)</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水源及 用水效益	<p>1. 尋找水源之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p>2. 節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手間全面安裝先進的水龍頭，並替換漏水水龍頭，減少浪費。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或配備節水裝置的水龍頭。 於水龍頭附近張貼「節約用水」及「保護自然環境」等提示標語。 於並無安裝自動關閉水龍頭之區域(如茶水間)，用水後必需關閉水龍頭。工作／營業時間結束後關閉相關區域之主要供水系統，並指派員工定期檢查。 通知負責人員維修漏水水龍頭或水管，避免浪費。 使用雙按式排水馬桶。 盡量安裝配備紅外線感應器之水龍頭及小便器。 如無雙按式排水馬桶，則調整馬桶水箱沖水量，避免過度用水。 如男士洗手間的小便器並無紅外線感應器，則安裝定時開關，在夜間暫停沖水。 指派員工定期檢查供水系統，確保並無漏水。 			
	2018年		2019年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密度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密度
A2.5 製成品包裝 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環境(續)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政策	
<p>√ 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潛在重大影響。</p> <p>√ 灌輸綠色辦公室文化，呼籲員工共同維持「綠色工作場所」，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採取簡單步驟或程序實施「綠色發展」策略。</p>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 環境及天然 資源之重大 影響及具體 行動	<p>除了根據本集團之環境管理政策推廣良好行為習慣外，亦向員工宣傳環保意識及文化轉變，包括舉辦內部研討會、公司活動及員工聚會，分享節能及其他環保知識，並加深員工對於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潛在影響之了解。</p> <p>本集團年內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極微。本集團將檢討環保常規，並於必要時實施針對管理重大影響之政策及／或措施。</p>

B. 社會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機構之寶貴資產，在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之同時，亦需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利益。除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和福利、培訓機會、平等工作機會、公平待遇及僱員交流渠道，並組織團隊活動及／或員工社交活動以提升僱員之歸屬感及營造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我們會每年不時檢討及調整薪酬，以確保工資平衡並與股東利益相符。本集團明白與權益相關者維持牢固穩健關係對於實現長期成功相當重要。為此，高級管理人員與權益相關者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換意見。

B.1 僱傭

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僱員福祉，旨在提升滿意度、忠誠度及工作熱忱。本集團採用人力資源指南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責任和福利。僱員薪酬水平每年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標準檢討及調整。此外，我們提供多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津貼及有薪假期；我們亦為僱員安排社交康樂活動，培養僱員凝聚力及團隊精神之同時兼顧工作與生活。本集團尊重不同文化及個人取向。我們相信任何人士均不應因年齡、人種、種族或國籍、性別、宗教、婚姻狀況、殘疾或家庭狀況而受到不平等待遇。在我們之工作場所，所有僱員均獲提供平等之僱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僱傭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盡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且衛生之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已制定健康及安全措施，並事事以健康及安全措施為首要考慮。僱員須嚴格遵守所有安全規則及法規，貫徹執行該等措施，以避免發生事故，保障本身和同事免受危害。各級僱員須執行僱員手冊所載安全措施，識別及處理潛在危害。就董事所知，年內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維持安全可靠之營運環境。我們將不時檢討相關程序，保障僱員之職業健康與安全。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培訓對於員工發展和我們之整體成功均相當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訂製及全面培訓，透過適時組織或資助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和會議、定期分享會、互助學習及在職培訓，讓僱員具備提升工作效益和效率之知識及技能，協助彼等獲得晉升所需資格、知識及技能。我們認為，綜合實行上述措施是分別實現僱員個人目標及本公司整體目標不可或缺之一環。

B.4 勞工準則

我們奉行工作待遇人人平等，並確保僱員不受歧視，工作場所亦一直符合工作平等之預期。所有僱員均自願加入本集團，並嚴禁任何業務及服務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亦會避免與據悉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之行政物資與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聘用與否會經公平公正之甄選程序考慮求職者之資質、性格及職業目標是否合適而決定。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勞工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認為供應鏈管理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對我們認為可令業務增值之供應鏈範疇加以發展。本集團致力確保選材、採購及供應流程之所有方面均公平操作。為給客戶帶來最大價值及具備市場競爭優勢，駕駛學校集團已建立並妥善維持嚴格之供應鏈管理系統。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我們全面按照可持續發展之觀念經營業務。為避免及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之環境影響，本集團確保就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制度適合措施及明確程序，且由相關人員執行該等措施及程序。我們嚴格遵守法律規定，要求僱員對受僱期間所獲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客戶個人資料及信息、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利資料)保密。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貫徹建立並維持高標準之業務廉潔。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之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其他有關任何業務活動之貪污行為。董事及僱員須嚴格遵守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貪污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採納舉報程序，僱員可秘密檢舉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潛在不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並將結果呈交董事會。我們會對已呈報之各個欺詐案例即時採取公平獨立之調查以及相應跟進措施。

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B.8 社區投資

我們透過捐助教育、慈善、體育及藝術文化事業促進社會發展及進步。本集團力求提高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捐助及慈善體育賽事／籌款活動，竭誠服務社區。我們將對慈善工作投入更多資源，以滿足社區需求，為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之環境。

本集團將檢討常規，考慮實施其他合適之環保措施及行動，盡力減少燃油消耗、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改善生活質量、推廣節約能源及提升環境質量。我們將繼續致力推行該等措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第95及9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於本年度內，按收入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業務逾90%乃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收入分析載於第84及8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a)內。

業務回顧

此業務回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2)(d)段作出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業務回顧及其未來展望已詳載於第2至15頁之「主席報告書」、「營業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非財務績效指標詳情載於「營業回顧」，而主要財務指標和本公司業務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概述為履行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制訂之政策。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不斷提高各權益相關者之環保意識，盡量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我們秉持「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的3R原則，首先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人力資源指南、僱員手冊及(倘適用)工作指示提供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強調三大方面(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處理廢物)的措施，包括：(1)節約能源方面，節能、節水及節省燃油程序；(2)減少廢物方面，節約廢物程序；及(3)處理廢物方面，廢物回收及紀錄之程序。

除Alpha He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我們一直在香港華潤大廈租賃辦公室，該辦公大樓由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物業」)管理。華潤物業大力倡導環保，自2013年起蟬聯香港環保促進會頒發之年度香港綠色企業大獎「優越環保管理獎－服務提供商(大型企業)」。華潤物業－華潤大廈亦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證書，作為其努力於減廢方面的認可。作為該辦公大樓租戶，我們積極參與及配合華潤物業之環保計劃，同時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實施環保措施，協助管理人員減少碳排放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年內，我們繼續支持大廈的年度回收計劃，目的為與業主共創環境負責之文化。因此，我們能改善工作場所。在達至權益相關者預期同時，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亦能持續為環境作出貢獻，實現多贏局面。

業務回顧(續)

環保政策及表現(續)

就董事迄今所知，年內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操作並維持安全可靠之工作環境。

我們將審閱環保措施並考慮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及常規(倘適用)以提升表現。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權益相關者維持牢固穩健關係對於實現長期成功相當重要。為此，高級管理人員與權益相關者維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換意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載於第56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第11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0(b)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2018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2019年7月9日、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12月27日支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2018年：每股港幣0.22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42元(2018年：每股港幣0.40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56.5百萬元(2018年：港幣149.1百萬元)。

預期末期股息單將於2020年6月5日寄予於2020年5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獲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贈金額為港幣4,432,000元(2018年：港幣72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第92至9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9內。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情況載於第11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0(c)內。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3,722,559,000元(2018年：港幣3,865,970,000元)。在匯報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2018年：每股港幣0.22元)，派息總額為港幣89,445,000元(2018年：港幣81,991,000元)(附註20(b))。於匯報期結束時，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5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所佔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之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概無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列於第1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2條規定，楊顯中先生、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根據陸先生及梁先生的任期，彼等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重大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次向股東提供董事資料以來，本公司並無接獲其董事通知，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6.6條，彼等之重大承擔有任何更改。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可令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225,621	84,225,621	22.60%
黃志強	實益擁有人	306,019	306,019	0.08%
吳國富	實益擁有人	9,708		
	配偶權益	7,766	17,474	0.01%

附註：

- 上述權益指好倉。
- Rose Dynamics Limited(「Rose Dynamics」)擁有本公司84,225,621股股份，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因間接控制該公司，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Rose Dynamics為Windsor Dynasty Limited(「Windsor Dynasty」)(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訂立或年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唯一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的概要載於下文，其他主要條款則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計劃通函」)內。

- (1) 目的 : 旨在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給予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福利，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集團(定義見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職務之人士)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37,268,820股(10%)
(佔2020年3月20日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權益之上限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期權之可行使期限，該期限之屆滿時間不得遲於期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 (6) 行使期權前之最短期限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
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元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僅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期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9) 有效期 : 直至2025年5月20日止

股票掛鈎協議(續)

股份期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已作廢或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之期權。於年初及／或年終亦無任何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之期權。

除前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率
Windsor Dynasty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225,621		22.60%
Rose Dynamics	實益擁有人	84,225,621		22.60%

附註：84,225,621股的每組股份是指好倉及Rose Dynamics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Windsor Dynasty因直接控制Rose Dynamics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並無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惟已在第47頁所披露者除外。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退休金計劃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2019年，計劃福利之資金來源為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分別供款5%及7.5%所提供。該等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表中扣除之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1.1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7.5%計算。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計劃下之現有供款額，而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之供款。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續)

(II) 強積金計劃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6.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至1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彌償董事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實施，並全年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2020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24頁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估值－非上市基金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第 70 及 71 頁附註 1(g)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賬面值為 1,057,400,000 港元的無報價投資基金。該等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p> <p>如財務報表所載，相關基金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相關基金管理人進行的估值得出估值。</p> <p>我們將該等無報價投資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投資對於貴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的重要性，及該等投資的公允值變化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重要性，以及因為該等投資的估值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範疇，增加了錯誤或潛在偏見風險。</p>	<p>我們評估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投資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相關基金管理人的獨立確認，以確認存在貴集團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的存在性及上述各方對該等投資的估值； 向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相關基金的管理人取得最新可用估值資料，並將該等估值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報告採用的估值進行比較； 在適用的情況下，獲取相關基金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評估該審計是否由信譽良好的審計師執行，是否有保留意見以及編製基準是否合適； 將最近期可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基金資產淨值與相關基金經理對投資估值的最初估值進行比較，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估值調整； 取得最近期的基金業績報告，以抽樣方式與基金經理面談，獲取基金相關投資的資料，例如投資性質及時間、所有權百分比、自上一份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來投資組合的變動、期內表現及推動表現增長的因素。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下，以抽樣方式與部分基金經理討論其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就具有較高估值風險的選定投資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在經參考我們如上文所述對相關投資性質及時間、行業慣例及現行會計準則要求的理解後，評估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收益確認：經營駕駛學校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第81頁附註1(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收入主要包括經營駕駛學校所得的駕駛課程收費。</p> <p>貴集團通常銷售包含多項駕駛訓練課程的駕駛課程組合。</p> <p>組合課程一經售出，貴集團即全額預收駕駛課程費，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列為合約負債。</p> <p>駕駛課程費收入於相關駕駛訓練課程授課後於損益確認為收入。</p> <p>貴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IT系統)記錄學生出勤、已授駕駛訓練課程及剩餘課程數之詳情。</p> <p>貴集團每月利用IT系統所記錄的有關上述詳情的報告，參考剩餘課程數，以人手計算已授駕駛課程產生的駕駛課程費收入。該等詳情每年錄入會計系統一次。</p> <p>鑒於有關金額對貴集團總收入而言屬龐大金額、交易量龐大且具有誇大收益的風險，所以我們將經營駕駛學校之收入確認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駕駛學校經營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管理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之有效性； • 對比每月已授駕駛課程數目與每月已確認駕駛課程費收入走勢，根據我們對貴集團營運的了解，評估出現不合預期之波動原因； • 通過下列方法評估貴集團釐定年內已授駕駛訓練課程所確認收入的計算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樣對比年內錄得的駕駛訓練課程組合銷售額與相關發票、銀行結單和其他相關文件；及 • 抽樣對比已授駕駛課程詳情與相關學生的駕駛訓練課程出勤紀錄和對應的駕駛訓練紀錄； • 檢查本年度與收入相關且被認為符合其他特定風險特徵的人工會計分錄的相關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公佈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文正。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a)	470,129	447,861
其他收入	2(a)	49,221	112,731
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利息收入	2(a)	57,822	11,769
其他利息收入	2(a)	118,765	68,576
總收入		695,937	640,937
其他收入	3	26	26
其他虧損淨額	3	(45,375)	(390,724)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214,295)	(199,420)
銷售及推銷費用		(32,366)	(29,282)
行政及公司費用		(218,629)	(176,6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a)	(17,779)	(5,970)
營業溢利/(虧損)		167,519	(161,114)
財務費用	4(a)	(4,576)	(5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616,536	609,02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2	16,154	14,895
除稅前溢利	4	795,633	462,757
所得稅	5(a)	(24,706)	32,710
本年度溢利		770,927	495,467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727,306	447,3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621	48,076
本年度溢利		770,927	495,467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港幣 1.95 元	港幣 1.20 元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64至12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20(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70,927	495,467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本年度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化		(141,052)	306,473
已經或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迴轉)			
— 本年度債券投資之公允值淨變化		10,714	(41,413)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合營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	(166)
		(130,468)	264,894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640,459	760,361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6,877	712,3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582	48,026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640,459	760,361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並無有關稅務影響。

第64至12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2019年		2018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4,193		197,589
聯營公司權益	11		714,835		1,211,607
合營公司權益	12		108,949		97,925
其他金融資產	13		2,312,796		2,543,087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			6,240		932
遞延稅項資產	19(b)		4,964		2,285
			3,561,977		4,053,425
流動資產					
存貨			712		950
其他金融資產	13		2,479,236		2,050,59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4		101,341		80,89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2(c)		9,000		9,000
可收回稅項	19(a)		5,597		9,560
應收股息			105,356		86,5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a)		1,926,867		1,499,006
			4,628,109		3,736,5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6		108,581		103,137
合約負債	17		363,011		312,426
租賃負債	18		55,192		—
應付稅項	19(a)		39,430		18,570
應付股息			646		1,212
聯營公司貸款			—		300,674
			566,860		736,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061,249		<u>3,000,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23,226		<u>7,053,90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16,481		—
遞延稅項負債	19(b)		3,924		<u>4,939</u>
			120,405		<u>4,939</u>
資產淨值			7,502,821		<u>7,048,967</u>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5,714,479		<u>5,266,67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343,940		6,896,1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8,881		<u>152,829</u>
權益總額			7,502,821		<u>7,048,967</u>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64至12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可迴轉) 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迴轉)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存	1,629,461	1,984	10,389	306,985	88	4,376,518	6,325,425	141,541	6,466,966
2018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447,391	447,391	48,076	495,467
其他全面收益	-	-	(41,413)	306,473	(116)	-	264,944	(50)	264,89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股權投資之收益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74,197)	-	74,197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41,413)	232,276	(116)	521,588	712,335	48,026	760,361
本年度內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0(b)	-	-	-	-	(74,538)	(74,538)	-	(74,538)
非控股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	(36,738)	(36,738)
本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20(b)	-	-	-	-	(67,084)	(67,084)	-	(67,084)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結存	<u>1,629,461</u>	<u>1,984</u>	<u>(31,024)</u>	<u>539,261</u>	<u>(28)</u>	<u>4,756,484</u>	<u>6,896,138</u>	<u>152,829</u>	<u>7,048,967</u>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結存	1,629,461	1,984	(31,024)	539,261	(28)	4,756,484	6,896,138	152,829	7,048,967
2019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727,306	727,306	43,621	770,927
其他全面收益	-	-	10,714	(141,052)	(91)	-	(130,429)	(39)	(130,468)
全面收益總額	-	-	10,714	(141,052)	(91)	727,306	596,877	43,582	640,459
本年度內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0(b)	-	-	-	-	(81,991)	(81,991)	-	(81,991)
非控股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	(37,530)	(37,530)
本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20(b)	-	-	-	-	(67,084)	(67,084)	-	(67,084)
2019年12月31日結存	<u>1,629,461</u>	<u>1,984</u>	<u>(20,310)</u>	<u>398,209</u>	<u>(119)</u>	<u>5,334,715</u>	<u>7,343,940</u>	<u>158,881</u>	<u>7,502,821</u>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64至12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業務經營			
除稅前溢利		795,633	462,757
調整：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之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4(b)	(3,018)	(3,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4(b)	(42,314)	(107,745)
折舊	4(b)	103,796	41,309
財務費用	4(a)	4,576	52
利息收入		(176,613)	(80,37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616,536)	(609,02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6,154)	(14,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	(175)	(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淨額	3	45,550	391,6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779	5,9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		112,524	85,587
存貨減少/(增加)		238	(14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1,823)	(5,04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	(9,000)
合約負債增加		50,585	312,42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5,444	2,755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減少		—	(299,976)
營運所得現金		166,968	86,6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77)	(27,673)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163,391	58,9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業務					
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161)		57,87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87)		(74,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1,661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增加)/減少		(5,308)		10,844	
購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可迴轉)之債務證券		(141,236)		(288,458)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76,409)		(2,275,03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不可迴轉)之股本證券		—		163,584	
償還計息工具所得款項		110,00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		308,9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到期		156,1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非上市基金分派		23,193		41,325	
來自合營公司之還款		—		10,130	
於計息工具之投資		(765,000)		(202,249)	
來自聯營公司之額外貸款		—		27,8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不可迴轉)之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3,018		3,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42,314		107,74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93,804		745,486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已收利息		150,213		59,68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89,194		(1,606,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要素	15(b)	(4,526)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15(b)	(56,138)		—	
其他融資費用		(50)		(52)	
已派股息	15(b)	(149,641)		(144,010)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37,530)		(36,738)	
融資耗用之現金淨額			<u>(247,885)</u>		<u>(180,800)</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4,700		(1,728,05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289,988</u>		<u>3,018,042</u>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a)		<u>1,694,688</u>		<u>1,289,988</u>

*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先前已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向承租人支付的經營租賃項下現金付款港幣33,368,000元過往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業務經營。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付款、低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外，所有其他就租賃支付的租金劃分為本金及利息元素(見附註15(b))，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改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1(c)。

第64至12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值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見附註1(g))。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產生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成為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賬目及估計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27討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此等變動概無對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在本期財務報告中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介紹新加入質及量方面的披露，令財務報表用家衡量租賃對企業財政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影響。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改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2019年1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定義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之新定義。就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屬租賃或包括租賃之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及過渡安排

財務報告第16號剔除先前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誠如附註22(a)所披露，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租賃會計處理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1(i)(i)。

於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2019年1月1日)之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以2019年1月1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2.0%。

為緩解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之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之租賃)；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靠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及過渡安排(續)

下表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22(a)所披露)與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2019年 1月1日 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23,784
減：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 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4,267)
加：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時就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116,429
	<u>235,94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571)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224,375</u></u>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經確認，金額相當於餘下租賃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224,375,000元，租賃負債(流動)港幣55,443,000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港幣168,932,000元。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之租賃開支的政策。倘與年內應用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可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為其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一樣，類似於先前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式，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之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該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減值數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內列賬。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 1(n)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權益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持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見附註 1(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 1(e))。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 1(j)(ii))後入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同意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及有權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倘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之其他成本，及組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份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j)(ii))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數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除稅後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即實際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則以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於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持該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允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見附註1(g))。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入賬。然而，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後，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獲政府發出之專營權屬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基建費用分類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入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允值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的總金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整體投資在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ii))。

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於下文載列。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買／賣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惟有關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解釋，見附註21(f)。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股本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s)(vi))。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賬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歸類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以致公允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轉撥。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投資之股息，均根據附註1(s)(iii)及1(s)(iv)中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賬確認。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計量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不易獲得市場報價的私募股權投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公允值進行估值。私募股權估值一般由相關投資組合的經理按季度編製。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主要包括相關基金之投資經理於年度結束日所提供之投資組合估值，而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估值調整。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非上市基金投資已根據相關基金經理所提供之估值進行估值，而並無任何調整。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ii))：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見附註1(i))；
- 本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 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本集團對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的權益按剩餘租期及該等樓宇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竣工日期起計五十年)之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五至八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j)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及1(j)(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B) 自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本集團釐定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安排代表於協定期限內使用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而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值無法與位於上述土地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的公允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同時根據營運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原承租人接管租賃時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自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得以使用資產，代表該租賃資產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該等資產金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已扣除融資費用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有關租賃年期或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資產之年限(如附註1(h)所載)，沖銷資產之成本計算。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涉及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藉以在每一會計期間就責任之餘額產生大致穩定之定期費用率。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 營運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等額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優惠租金在損益賬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及授予第三方之貸款)；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可迴轉)。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不可迴轉)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定息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的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匯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欠債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匯報日期對目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之撥備矩陣進行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於匯報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90日即屬違約。本集團考慮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欠債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期變化對欠債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而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抵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可迴轉)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迴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s)(v)及附註1(s)(v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匯報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無法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沖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本集團則會沖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通常在本集團確定欠債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沖銷之金額時進行沖銷。

其後若收回先前已沖銷之資產，則會於收回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資料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倘發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算)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撥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之資產、在生產過程中以供進行有關銷售之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之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在撥回確認期間確認為減少存貨開支。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s))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j)(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項(見附註1(m))。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s))。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應收賬項(見附註1(m))。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m)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應收賬項。倘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入，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l))。

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j)(i))。

(n)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兌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j)(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開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該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入賬。
-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及作稅務基礎用途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

除少數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減之期間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匯報期結束時評估。倘預期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賬面值便會調低。然而，倘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該等減額便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情況下，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大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撥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當中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得到之經濟利益，則為虧損性合約。有關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之成本淨額兩者之間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於其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入於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惟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益之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在訓練課程完結後於損益賬確認。
- (ii) 根據營運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來自所賺取利息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公允值變動部份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vi) 其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vii) 出售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於交易日期確認。
- (viii) 來自隧道營運及電子道路收費設施營運之顧問及管理服務費收入按本集團有權開具銷售單據之金額確認，而該金額直接反映迄今本集團向客戶履約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按公允值列賬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外匯儲備權益中累計。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滙兌差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v) 關連人士

(i)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一組該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而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營運分部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並分別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i) 收入分類

按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劃分		
—經營駕駛學校之課程收入	454,729	431,138
—經營隧道之管理費	2,500	2,500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顧問費及管理費	12,900	13,800
—其他	—	423
	470,129	447,861
其他收入來源		
—股權工具之股息及其他收入	45,332	110,931
—其他	3,889	1,800
	49,221	112,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57,822	11,769
其他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2,962	32,116
—計息工具之利息收入	44,271	5,374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31,532	31,086
	118,765	68,576
總收入	695,937	640,937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ii) 本集團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由於(i)該等尚未完成之履約責任為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一部份；或(ii)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中之可行權宜法按其有權開具銷售單據之金額確認收入，而該金額直接反映迄今本集團向客戶履約之價值，故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截至匯報期結束時分配至尚未完成(或部份未完成)之履約責任之總交易價。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照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在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此分部投資在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此分部經營投資業務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租賃負債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入	454,729	431,448	2,500	2,500	12,900	13,800	—	—	470,129	447,748
股本工具之股息及其他收入	—	—	—	—	—	—	45,332	110,931	45,332	110,931
利息收入	10,616	8,579	—	—	45	1	165,926	71,765	176,587	80,345
可報告分部收入	465,345	440,027	2,500	2,500	12,945	13,801	211,258	182,696	692,048	639,024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41,546	161,216	619,036	611,527	28,867	28,471	144,136	(214,653)	933,585	586,561
財務費用	(4,144)	—	—	—	—	—	(382)	(52)	(4,526)	(52)
折舊	(77,867)	(23,684)	—	—	—	—	—	—	(77,867)	(23,68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616,536	609,028	—	—	—	—	616,536	609,02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16,154	14,895	—	—	16,154	14,895
所得稅	(22,831)	(26,388)	—	—	(1,875)	(1,846)	—	60,944	(24,706)	32,710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4,021	765,563	714,835	1,211,607	125,783	114,043	6,290,874	5,646,724	8,145,513	7,737,93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108,949	97,925	—	—	108,949	97,9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14,835	1,211,607	—	—	—	—	714,835	1,211,607
增購非流動分部資產	85,816	64,968	—	—	—	—	—	—	85,816	64,968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7,616	378,473	—	300,674	2,575	695	646	1,212	610,837	681,054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692,048	639,02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3,889	1,913
綜合收入	695,937	640,937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933,585	586,561
其他收入	26	2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37,978)	(123,830)
綜合除稅前溢利	795,633	462,75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145,513	7,737,93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44,573	51,988
綜合資產總值	8,190,086	7,789,92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10,837	681,05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76,428	59,904
綜合負債總值	687,265	740,958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26</u>	<u>26</u>
其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	(52,046)	17,403
— 債務證券	26,940	(18,862)
— 股本證券	<u>(20,444)</u>	<u>(390,234)</u>
	(45,550)	(391,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u>175</u>	<u>969</u>
	<u>(45,375)</u>	<u>(390,724)</u>

4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4,526	—	
其他借貸成本	<u>50</u>	<u>52</u>	
	<u>4,576</u>	<u>52</u>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4 除稅前溢利(續)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99	2,502
— 其他服務	464	45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596	6,929
使用存貨成本值	9,999	10,180
折舊(附註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41	41,309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61,755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	33,368
匯兌虧損淨額	956	577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76,700	258,602
	<u><u> </u></u>	<u><u> </u></u>
及已計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帳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3,018	3,186
透過損益列帳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42,314	107,745
	<u><u> </u></u>	<u><u> </u></u>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該項資產之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在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資產使用權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代替之前以直線法沖銷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出。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004	29,42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04)	(668)
	<u><u> </u></u>	<u><u> </u></u>
	28,400	28,759
	-----	-----
遞延稅項		
出現及回撥之暫時性差異	(3,694)	(61,469)
	<u><u> </u></u>	<u><u> </u></u>
	24,706	(32,710)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續)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2019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之稅率計算。除本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港幣首二百萬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18年相同基準計算。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減免)調節：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795,633	462,757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31,115	76,19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7,028	11,503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6,647)	(169,382)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4,112	50,007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8)	(36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04)	(668)
實際稅項支出/(減免)	24,706	(32,710)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額 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22,000	2	22,002
楊顯中	—	5,830	8,000	18	13,848
袁永誠	—	5,830	6,500	18	12,348
黃志強	—	—	2,500	2	2,502
梁偉輝	—	—	4,000	2	4,002
董慧蘭	—	4,650	6,500	18	11,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500	—	—	—	500
吳國富	385	—	—	—	385
梁宇銘	385	—	—	—	385
	<u>1,270</u>	<u>16,310</u>	<u>49,500</u>	<u>60</u>	<u>67,140</u>
2018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22,000	2	22,002
楊顯中	—	5,560	7,800	18	13,378
袁永誠	—	5,560	5,000	18	10,578
黃志強	—	—	2,500	2	2,502
梁偉輝	—	—	4,000	2	4,002
董慧蘭	—	4,260	6,200	18	10,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490	—	—	—	490
吳國富	370	—	—	—	370
梁宇銘	370	—	—	—	370
	<u>1,230</u>	<u>15,380</u>	<u>47,500</u>	<u>60</u>	<u>64,170</u>

7 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27,306,000元(2018年：447,391,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2018年：372,688,000股)。

因本公司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調節

	按成本列賬之 租賃土地及 持作自用 樓宇之 所有權益 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 持作自用樓宇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營運租賃 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千元	總數 千元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46,866	—	33,625	140,911	121,844	9,445	452,691	38,286	490,977
增添	43,255	—	11,097	13,875	46	6,508	74,781	—	74,781
出售	(54)	—	(1,300)	(5,283)	(139)	(1,556)	(8,332)	—	(8,332)
2018年12月31日	190,067	—	43,422	149,503	121,751	14,397	519,140	38,286	557,4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224,375	—	—	—	—	224,375	—	224,375
2019年1月1日	190,067	224,375	43,422	149,503	121,751	14,397	743,515	38,286	781,801
增添	24,417	3,436	3,800	15,591	1,736	6,101	55,081	41,042	96,123
出售	—	—	(49)	(1,719)	(175)	—	(1,943)	—	(1,943)
2019年12月31日	214,484	227,811	47,173	163,375	123,312	20,498	796,653	79,328	875,981
累積折舊：									
2018年1月1日	90,487	—	29,862	95,803	85,716	7,530	309,398	16,770	326,168
本年度折舊	2,929	—	2,814	17,606	14,928	2,303	40,580	729	41,309
出售後撥回	(54)	—	(995)	(4,925)	(110)	(1,556)	(7,640)	—	(7,640)
2018年12月31日	93,362	—	31,681	108,484	100,534	8,277	342,338	17,499	359,837
2019年1月1日	93,362	—	31,681	108,484	100,534	8,277	342,338	17,499	359,837
本年度折舊	3,388	57,600	3,770	19,105	15,110	4,056	103,029	767	103,796
出售後撥回	—	—	(49)	(1,621)	(175)	—	(1,845)	—	(1,845)
2019年12月31日	96,750	57,600	35,402	125,968	115,469	12,333	443,522	18,266	461,788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117,734	170,211	11,771	37,407	7,843	8,165	353,131	61,062	414,193
2018年12月31日	96,705	—	11,741	41,019	21,217	6,120	176,802	20,787	197,58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之調節(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調整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確認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該項資產之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1(c)。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9年 1月1日 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之 所有權權益，餘下租賃期為：			
— 介乎10至50年		117,734	96,705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餘下租賃期為：			
— 介乎10至50年		61,062	20,787
	(i)	178,796	117,492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ii)	170,211	224,375
		349,007	341,867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3,388	2,929
租賃土地之權益	767	729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57,600	—
	61,755	3,65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a))	4,526	—
與剩餘租賃期限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終止之短期租賃和其他租賃有關之費用	1,155	—
先前根據會計政策第17號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33,368

*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調整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確認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該項資產之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照過往政策於租賃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68,895,000元。該金額包括購買租賃物業65,459,000元，其餘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於附註15(c)及18中呈列。

(i) 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土地及若干商業樓宇作用於日常營運。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登記所有人，包括相關土地完整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從該等物業權益之前登記所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的一次性款項已預先支付，且除基於政府機構制訂的租值的付款外，於土地租賃期間毋須支付其他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支付。

(ii)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之使用權，作為其駕駛學校、服務中心及辦公室。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

10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1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Big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通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MEG (HK)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持有物業
Motoring Excelle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投資控股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小瀝源 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 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70%	—	70%	投資控股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新塘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Smart Chan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一艘遊艇
豪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貸款業務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股[A]股 30,000股[B]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顧問服務
Aquatic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100%	—	100%	持有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0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顯示與Alpha He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HL集團」, 乃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未計任何集團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AHL集團之毛額		
流動資產	635,344	606,222
非流動資產	389,609	170,372
流動負債	(495,034)	(373,534)
非流動負債	(112,485)	(4,939)
資產淨值	417,434	398,121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125,230	119,436
收入	467,271	440,027
本年度溢利	118,714	134,828
全面收益總額	118,714	134,828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分配往非控股股東之溢利	35,614	40,448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9,820	32,13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256,787	172,341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	(98,000)	(149,033)
融資所得現金	(154,032)	(107,100)

* AHL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05,271,000元, 這些資產及負債先前已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11 聯營公司權益

(a) 下表列出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價之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方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附屬公司 持有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0,000,000股普通股	50%	—	50%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7月31日
大老山隧道 有限公司 (「大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100,000股普通股及 60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9.5%	—	39.5%	清盤進行中	6月30日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b) 上述全部聯營公司分別基於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
- (c) 根據1993年7月22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
- (d) 根據1988年7月1日通過之《大老山隧道條例》，大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大老山隧道之專營權。該專營權於2018年7月11日屆滿。大隧公司已於2019年5月29日申請成員自願清盤，並於2020年2月27日解散。
- (e)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隧道費收入		2,009,013	1,852,788
其他收入	(i)	59,653	52,651
		2,068,666	1,905,439
其他收益		26,996	4,105
支出			
經營及行政費用支出		(119,743)	(106,982)
差餉及地租		(74,974)	(70,026)
攤銷及折舊	(ii)	(401,519)	(384,409)
未計融資費用之營業溢利		1,499,426	1,348,127
股東貸款之利息		(52)	(51)
除稅前溢利		1,499,374	1,348,076
所得稅	(iii)	(248,793)	(224,088)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250,581	1,123,98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625,291	561,994
公允值調整		(9,359)	(9,359)
		615,932	552,635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798,500	709,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761,366	421,786
非流動資產		1,581,855	1,982,725
流動負債	(iv)	(733,651)	(382,872)
非流動負債		(252,725)	(318,375)
股本權益		1,356,845	1,703,264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1,356,845	1,703,26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78,423	851,632
公允值調整		33,371	42,7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v)	417	417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vi)	2,624	2,598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714,835	897,377

* 西隧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附註：

- (i)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電訊網絡供應商及戶外廣告位租金之收入。
- (ii) 隧道成本按使用單位基準在專營權期間沖銷成本計算攤銷；而攤銷乃按某一特定期間交通流量在隧道餘下之專營權期間內預計總交通流量中所佔份額而撥備。
- (iii) 稅項包括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2019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上限為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年內任何超過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之部份則按16.5%之稅率計算(2018年：上限為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年內任何超過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之部份則按16.5%之稅率計算)。
- (iv) 流動負債包括即期稅務負債452.4百萬元(2018年：141.4百萬元)。
- (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款項，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v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聯營公司股東所釐定年息1%(2018年：1%)計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0.02百萬元(2018年：0.02百萬元)。該貸款須於聯營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貸款，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f)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大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2,998	296,746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29	180,39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9.5%	39.5%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604	71,257
公允值調整	—	(14,864)
	<u>604</u>	<u>56,393</u>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u>14,160</u>	<u>43,486</u>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	804,938
流動負債	—	(9,419)
股本權益	—	795,519
	<u>—</u>	<u>795,519</u>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	795,51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39.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314,230
	<u>—</u>	<u>314,230</u>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u>	<u>314,2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合營公司權益

(a) 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資料詳述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方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附屬公司 持有		
Autotoll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 每股1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12月31日

Autotoll (BVI) Limited 乃本集團所參與之唯一合營公司，為一個並無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b) 本集團在 Autotoll (BVI) Limited 所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6,449	85,425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2,500	12,500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08,949	97,925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下列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154	14,895
— 其他全面收益	(130)	(166)
— 全面收益總額	16,024	14,729

* 合營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附註：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未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c)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

13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恆大健康*	(i)	421,561	558,827
• 其他*	(ii)	71,171	74,957
		<u>492,732</u>	<u>633,784</u>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投資*	(iii)	138,940	—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462,493	446,478
		<u>601,433</u>	<u>446,4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57,440	1,056,270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99,596	354,381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1,595	52,174
		<u>1,218,631</u>	<u>1,462,825</u>
		<u>2,312,796</u>	<u>2,543,087</u>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抵押，計息工具	(iv)	200,000	102,249
— 無抵押，計息工具	(v)	665,000	100,000
減：損失準備	21(a)	(22,711)	(1,926)
		<u>842,289</u>	<u>200,3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281,042	155,505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vi)	1,355,905	1,694,762
		<u>1,636,947</u>	<u>1,850,267</u>
		<u>2,479,236</u>	<u>2,050,590</u>
合計		<u>4,792,032</u>	<u>4,593,677</u>

* 使用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進行公允值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1(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該金額為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恆大健康」)之54,255,000股(約佔持股量0.63%)，該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及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由於該項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項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於期內，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2018年：零)。本年度並無出售該等投資。本集團於2018年以出售日的公允值港幣163,585,280元出售部分股份以平衡整體投資組合及減低集中性風險。
- (ii)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於數間在香港上市之藍籌股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於期內收取之股息為港幣3,018,000元(2018年：港幣3,186,000元)。期內概無出售該等投資(2018年：零)。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購入由本集團關連方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此上市債券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38,940,000元。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於一計息工具之投資港幣200,000,000元，並以有足夠公允值保障本金的金融工具全數抵押。工具按年息11%計息及於2020年到期。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於一計息工具之投資，並以物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息15%計息。倘借款人並無違約，則本集團並無權利出售或重新質押持作抵押品之物業及個人擔保。該項結餘已於本年內償還。
- (v)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七項(2018年：一項)計息工具之投資，其為無擔保、按年息7%至12%(2018年：7%)計息及到期日為六至十二個月。
- (vi) 在香港上市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包括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中國恆大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投資的公允值為港幣494,683,000元(2018年：港幣684,975,000元)，而年內公允價減少49,430,000元(2018年：港幣102,235,000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1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6,666	3,330
其他賬項	<u>45,764</u>	<u>26,443</u>
	52,430	29,773
訂金及預付款項	<u>48,911</u>	<u>51,121</u>
	<u><u>101,341</u></u>	<u><u>80,894</u></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訂金及預付款項為2,757,000元(2018年：3,040,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5,933	2,556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231	343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231	332
三個月以上	<u>271</u>	<u>99</u>
	<u><u>6,666</u></u>	<u><u>3,330</u></u>

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550,173	1,194,20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376,694</u>	<u>304,7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	1,926,867	1,499,00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u>(232,179)</u>	<u>(209,018)</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1,694,688</u></u>	<u><u>1,289,988</u></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一金融機構之投資戶口內之9,350,000元(2018年：9,306,000元)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b) 融資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融資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千元	租賃負債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2	—	1,212
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1(c))	—	224,375	224,375
於2019年1月1日	1,212	224,375	225,58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4,526)	(4,526)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56,138)	(56,138)
已付股息	(149,641)	—	(149,6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9,641)	(60,664)	(210,305)
其他變動：			
來自期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3,436	3,436
利息開支(附註4(a))	—	4,526	4,526
過往年度之股息批准(附註20(b)(ii))	81,991	—	81,991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附註20(b)(i))	67,084	—	67,084
其他變動總額	149,075	7,962	157,037
於2019年12月31日	646	171,673	172,319

15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b) 融資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股息 千元	租賃負債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00	—	3,6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股息	<u>(144,010)</u>	<u>—</u>	<u>(144,010)</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44,010)</u>	<u>—</u>	<u>(144,010)</u>
其他變動：			
過往年度之股息批准(附註20(b)(ii))	74,538	—	74,538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附註20(b)(i))	<u>67,084</u>	<u>—</u>	<u>67,084</u>
其他變動總額	<u>141,622</u>	<u>—</u>	<u>141,62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12</u>	<u>—</u>	<u>1,212</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內之租賃流出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業務經營現金流量內	1,155	33,368
投資現金流量內	65,459	43,255
融資現金流量內	<u>60,664</u>	<u>—</u>
	<u>127,278</u>	<u>76,623</u>

* 誠如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所說明，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就租賃所支付若干租金之現金流量分類。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數值與下列有關：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61,819	33,368
購買租賃物業	<u>65,459</u>	<u>43,255</u>
	<u>127,278</u>	<u>76,6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5,696	3,689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u>102,885</u>	<u>99,448</u>
	<u>108,581</u>	<u>103,137</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分析列述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2,024	1,044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661	41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u>3,011</u>	<u>2,232</u>
	<u>5,696</u>	<u>3,689</u>

17 合約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u>363,011</u>	<u>312,426</u>

附註：

列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年內確認收入達237,126,000元(2018年：235,234,000元)。

當本集團於駕駛課程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確認相關收入為止。本集團一般於相關課程開始前收取全數金額。

預期所有於履約前收取之金額大部份均會於自匯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18 租賃負債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末、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以內	55,192	58,613	55,443	59,930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3,206	55,532	53,919	57,283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63,275	67,774	115,013	118,733	—	—
	<u>116,481</u>	<u>123,306</u>	<u>168,932</u>	<u>176,016</u>	<u>—</u>	<u>—</u>
	<u>171,673</u>	<u>181,919</u>	<u>224,375</u>	<u>235,946</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246)		(11,571)		—
租賃負債現值		<u>171,673</u>		<u>224,375</u>		<u>—</u>

*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調整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確認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該項資產之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並無重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比較資料。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1(c)。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9,004	29,427
已付暫繳利得稅	(3,578)	(27,385)
	<u>25,426</u>	<u>2,042</u>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8,407	6,968
	<u>33,833</u>	<u>9,010</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收回稅項	(5,597)	(9,56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稅項	39,430	18,570
	<u>33,833</u>	<u>9,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股本 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 千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千元	折舊 免稅額超出 有關折舊 千元	總額 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2018年1月1日	106,611	(45,666)	3,178	64,123
在損益賬扣除	(20,038)	(40,907)	(524)	(61,469)
2018年12月31日	<u>86,573</u>	<u>(86,573)</u>	<u>2,654</u>	<u>2,654</u>
2019年1月1日	86,573	(86,573)	2,654	2,654
在損益賬(撥入)/扣除	(25,686)	25,686	(3,694)	(3,694)
2019年12月31日	<u>60,887</u>	<u>(60,887)</u>	<u>(1,040)</u>	<u>(1,040)</u>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964)	(2,285)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924	4,939
			<u>(1,040)</u>	<u>2,654</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760,711,000元(2018年：555,780,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	股本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1,629,461	3,249,636	4,879,097
2018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附註20(b))	—	(74,538)	(74,53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7,956	757,956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0(b))	—	(67,084)	(67,084)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結餘	1,629,461	3,865,970	5,495,431
2019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附註20(b))	—	(81,991)	(81,99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664	5,664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0(b))	—	(67,084)	(67,084)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629,461	3,722,559	5,352,020

*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公司權益期初結餘亦無淨影響。見附註1(c)及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8元(2018年：每股0.18元)	67,084	67,084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24元 (2018年：每股0.22元)	89,445	81,991
	156,529	149,075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22元(2018年：每股0.20元)	81,991	74,538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72,688	1,629,461	372,688	1,629,46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已被設立，並根據就附屬公司(附註1(d))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公允值儲備(可迴轉)

公允值儲備(可迴轉)包括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匯報期結束時所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1(g))。

(iii) 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

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包括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匯報期結束時所持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1(g))。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期在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提供優勢及保障的雄厚資本間平衡發展，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減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權益總額	7,502,821	7,048,967
減：擬派股息(附註20(b))	(89,445)	(81,991)
	<u>7,413,376</u>	<u>6,966,976</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投資其他實體之股權引致之股價風險。

難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控制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債務證券、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計息工具之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存放於各該等財務機構的款項承擔之風險有限。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亦受限於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就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而言，管理層持續檢討借款人之財務狀況。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視為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於匯報期結束時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分別於附註11(e)及12(b)中披露。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債務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601,433,000元(2018年：446,478,000元)指獲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級信貸評級之上市債務證券。管理層經參考市場評級機構給予之評級(如可取得)及外部機構進行之違約可能性分析後，評估本集團各項於債務證券之投資之信貸風險。於匯報期結束時，基於自作出投資以來之信貸評級變動，概無發現各項投資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

本集團根據各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於2019年12月31日之相關12個月違約風險率(自外部機構取得)估計信貸虧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投資之虧損撥備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扣減在其他情況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年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1月1日之結餘	4,044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u>(3,005)</u>	<u>4,044</u>
12月31日之結餘	<u><u>1,039</u></u>	<u><u>4,044</u></u>

信貸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違約風險較去年下降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380,638,000元(2018年：509,886,000元)。本集團面對該等工具因發行人信貸質素改變而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證券之公允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19,032,000元(2018年：24,211,000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有抵押計息工具之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有抵押計息工具之投資指無報價計息工具。本集團已取得以金融工具形式作出的抵押，倘對手方違反協議條款，則可催繳有關抵押。本集團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由有抵押計息工具之投資產生之信貸風險已透過因2019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而大幅減低。倘不計及抵押品，於匯報期結束時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13披露。投資之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有抵押計息工具之投資指無報價計息工具，該工具以物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倘對手方違反協議條款，則可催繳有關抵押。經參考物業估計市值及個人擔保價值後，信貸風險已透過持有該物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品而大幅減低。結餘已於本年度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無抵押計息工具之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於附註13披露之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無抵押計息工具之投資指七項(2018年：一項)無報價計息工具。管理層根據工具持有人過往還款紀錄(包括利息付款)、工具持有人之財務狀況及參考類似市場之違約機率分析，評估工具持有人之信貸風險。於匯報期結束時，概無發現各項投資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由於工具期限較短，於6至12個月內到期，於該期間確認的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撥備為20,784,000元(2018年：1,926,000元)。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年內購買計息工具所致。

本集團投資於年期較短之短計息工具，以管理相關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欠債人均須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欠債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並已計及欠債人及有關欠債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應收貿易賬項於賬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在適當情況下，個別債務人或會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欠債人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據此，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之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於匯報期結束時，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附註14所披露之於2019年12月31日之相關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出售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充足信貸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匯報期結束時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匯報期結束時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通知時，惟附註18披露的租賃負債除外。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產生收益之浮息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造成之影響，及利率變動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定息工具之公允值造成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投資於計息工具及具有固定票息率之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投資之利率狀況管理其利率風險。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工具。

下表顯示於滙報期結束時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狀況詳情。

	固定/浮動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浮動	0.01% - 0.36%	324,532	0.01% - 1.33%	269,344
銀行存款及現金	固定	2.00% - 3.00%	1,550,173	1.99% - 2.66%	1,194,2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	固定	4.83% - 12.25%	601,433	7.89% - 12.20%	446,478
計息工具	固定	7.00% - 12.00%	865,000	7.00% - 15.00%	202,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	固定	4.54% - 8.36%	<u>380,638</u>	8.11% - 22.90%	<u>509,886</u>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會令：

- (i)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對浮息銀行存款及現金之利息收入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約811,000元(2018年：673,000元)；
- (ii)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之影響，分別減少/增加約875,000元(2018年：1,927,000元)；及
- (iii) 其他綜合權益部分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之影響，減少/增加約3,673,000元(2018年：3,61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滙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其他綜合權益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就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收入之影響。該分析按2018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而非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外幣貨幣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換算該等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證券投資及現金結餘。引起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澳元。

至於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資產，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以確保處於可控制水平。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美元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終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 (以港元計算)	
	2019年	2018年
	澳元	澳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55	6,996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以美元及港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導致外匯匯率普遍上升1個百分點，對本集團本年度盈利之影響不大。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e) 股價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之投資1,910,232,000元(2018年：2,380,720,000元)及1,057,440,000元(2018年：1,056,270,000元)。本集團面對來自該等投資之市場價格風險。於2019年，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之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分別為虧損161,496,000元(2018年：虧損83,761,000元)及虧損52,046,000元(2018年：收益17,403,000元)。

本集團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買賣決定。若干非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比對預期之表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附註13)主要包括多項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多元化管理股價風險。該等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構性融資產品及在各地區(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之初創投資，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生物製藥、生物技術、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技術及電子商務。該等投資之公允值受上述行業之市況、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各該等基金之個別被投資公司之表現所影響。此投資組合內持有之投資可能於數年後方可變現，其公允值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上升/下跌5%(2018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份將增加/減少如下：

	2019年			2018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5%	116,642	24,637	5%	131,829	31,689
減少	(5)%	<u>(116,642)</u>	<u>(24,637)</u>	(5)%	<u>(131,829)</u>	<u>(31,689)</u>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公允值於滙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須承受股價風險，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份造成之即時影響。此外，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該分析按2018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架構

下表呈列於滙報期結束時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經常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公允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允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2019年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於2018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類如下之公允值計量			12月31日	分類如下之公允值計量		
之公允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之公允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92,732	492,732	—	—	633,784	633,784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可迴轉)：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462,493	462,493	—	—	446,478	446,478	—	—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138,940	138,940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57,440	—	28,505	1,028,935	1,056,270	—	33,212	1,023,058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55,905	1,355,905	—	—	1,694,762	1,694,762	—	—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1,595	61,595	—	—	52,174	52,174	—	—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380,638	380,638	—	—	509,886	509,886	—	—
	3,949,743	2,892,303	28,505	1,028,935	4,393,354	3,337,084	33,212	1,023,058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所產生之滙報期結束時確認公允值等級架構各級之轉撥。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根據投資基金經理所提供之可執行報價釐定。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非上市金融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由並無關連之資產管理人管理，該等管理人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來達成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基金之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經理提供之估值入賬。該等估值按於私募股權資產淨值之擁有權比例計量，為一項不可觀察輸入項目。基金經理根據第一級金融工具之直接市場報價估計相關投資之公允值。就其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採用適當之估值技術，例如最新交易價、貼現現金流量或遠期市盈倍數(透過與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得出，並已計及流動性貼現)。此等模型定期以同一工具的任何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或根據任何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進行調節及測試其有效性。

期內在該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結餘中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i>		
<i>— 非上市基金投資：</i>		
於1月1日	1,023,058	—
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368,252
購入	80,736	671,945
分派所得款項	(23,193)	(41,325)
期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51,666)	24,186
於12月31日	1,028,935	1,023,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i) 按非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至於下列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之公司間金額，披露其公允值之意義不大。本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貸款及公司間結餘。

	2019年 賬面值 千元	2018年 賬面值 千元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624	2,598
聯營公司貸款	—	(300,674)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2,500	12,500

(g) 集中性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之投資，其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6%(2018年：21%)。該等投資包括於中國恒大集團普通股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494,683,000元(2018年：684,975,000元)、於恒大健康普通股之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421,561,000元(2018年：558,827,000元)，以及於兩批(2018年：兩批)由中國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之投資，分別為167,981,000元(2018年：166,261,000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及199,563,000元(2018年：197,192,000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恒大健康為中國恒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兩家公司均於香港上市(見附註1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在中國房地產業營運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982,071,000元(2018年：956,366,000元)。本集團亦持有房地產上市股本證券623,143,000元(2018年：1,378,131,000元)。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或會受中國房地產業之經濟狀況，以及附註21(c)及(e)內之股價及利率變動所影響。

22 承擔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元
一年內	40,0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83,749
	<u>123,784</u>

本集團為按過往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營運租賃的租賃持有的若干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已按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1(c))。由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金根據附註1(i)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b) 投資承擔

本集團對多項基金作出資本承擔。以下為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對投資工具注資尚未履行之承擔：

	2019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私募股權基金	<u>82,925</u>	<u>160,0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c)披露。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其酬金披露於附註6。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述重大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授出貸款，並收取有關利息。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餘額及利息為2.6百萬元(2018年：2.6百萬元)。

本集團向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分別收取利息0.03百萬元(2018年：0.03百萬元)及管理費用2.5百萬元(2018年：2.5百萬元)。

- (ii) 本集團獲聯營公司大老山隧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隧投資公司」)提供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為零元(2018年：300.7百萬元)。該筆貸款由大隧投資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集團，作為股東自願清盤過程中的首次及最終分派。

- (iii)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分別收取顧問費用12.6百萬元(2018年：12.6百萬元)及管理費用0.3百萬元(2018年：1.2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3	3,477
附屬公司權益		5,514,091	5,225,6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17
		<u>5,534,121</u>	<u>5,229,55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672	1,75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20,762	913,965
		<u>1,322,434</u>	<u>915,7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62,600	59,548
應付股息		646	1,212
		<u>63,246</u>	<u>60,7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9,188</u>	<u>854,9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3,309	6,084,5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1,289	589,084
資產淨值		<u>5,352,020</u>	<u>5,495,431</u>
資本及儲備	20(a)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3,722,559	3,865,970
權益總額		<u>5,352,020</u>	<u>5,495,431</u>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6 滙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滙報期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0(b)內披露。

27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之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類似之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b) 釐定租賃期

誠如政策附註1(i)所說明，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租金現值確認。釐定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之租賃期開始日時，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期之可能性，並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期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之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摘要

(以港元計算)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397,402	431,005	461,591	640,937	695,9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619,808	410,426	1,180,048	447,391	727,306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130,441	130,441	141,622	149,075	156,5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491	173,353	164,809	197,589	414,193
聯營公司權益	1,785,632	1,566,234	1,355,539	1,211,607	714,835
合營公司權益	77,377	89,604	98,326	97,925	108,949
可供出售證券	917,193	676,116	1,177,266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2,543,087	2,312,796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	310	1,176	11,776	932	6,240
遞延稅項資產	2,170	1,810	2,030	2,285	4,964
流動資產	2,513,337	3,253,759	4,409,217	3,736,500	4,628,109
	5,472,510	5,762,052	7,218,963	7,789,925	8,190,086
流動負債	290,613	367,619	412,978	736,019	566,860
遞延稅項負債	4,167	5,770	66,153	4,939	3,924
租賃負債	—	—	—	—	116,481
聯營公司貸款	252,879	279,384	272,866	—	—
資產淨值	4,924,851	5,109,279	6,466,966	7,048,967	7,502,8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其他儲備	3,174,395	3,350,249	4,695,964	5,266,677	5,714,47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03,856	4,979,710	6,325,425	6,896,138	7,343,9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0,995	129,569	141,541	152,829	158,881
權益總額	4,924,851	5,109,279	6,466,966	7,048,967	7,502,821